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2026.2

(总第303期)

辽宁牧业



微信公众号

邮箱: lnxm@sina.com

网址: <http://www.lnxmxxw.com>

目录

CONTEN

政策法规

- 01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强协作促进生猪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0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禁限用农药非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通知
-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
- 19 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 29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 32 欠税公告办法
- 35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 42 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行业要闻

- 50 2026 蛋鸡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郑州举办 共探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 51 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办印发瘦肉型猪 饲料转化率遗传评估技术方案

- 52 国家统计局：一季度国民经济实现良好开局
- 55 国家统计局：一季度畜牧业总体平稳 季末生猪 存栏 42358 万头，增长 1.5%
- 56 《经济日报》：产能调整是生猪市场后市回暖关键
- 58 从“经验”到“算法”：AI 如何重塑养猪业？
- 61 上海证券报：推动畜牧业供求平衡与健康发展
- 62 《牛无浆体病诊断技术》等 4 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 63 辽宁聚焦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乡村振兴“七个方面”争先突破
- 66 辽宁省畜牧技术推广站启动 2026 年春季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调研工作
- 67 省农业农村厅与辽宁邮政签署《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合作框架协议》
- 68 第三十六届辽宁绒山羊优秀种羊 竞卖大会在盖州举行
- 70 中共中央政治局： 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生猪等农产品价格

- 71 农业农村部明确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 活动审批范围
- 72 农业农村部公布五项畜禽屠宰肉品 品质检验规程
- 7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方案： 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 74 中办、国办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规范国企领导人员履职行为

技术专题

- 75 空怀母猪饲养管理五要点
- 76 怀孕母猪饲养管理三大核心要点
- 78 南非 1 型口蹄疫防控技术指导
- 81 鹿的养殖技术
- 82 养好羊，靠“稳圈、稳料、稳防疫”

专家云策

- 85 奶牛长寿性状与产奶性状协同选育技术研究进展
- 93 黑猪能否拯救行业
- 96 当行业寒冬来临时，我们靠什么站稳？

协会动态

- 99 首届辽宁省蛋鸡产业创新发展论坛与第四届（2026）东北四省区规模化蛋鸡产业大会圆满落幕
- 101 对标先进学经验 赋能猪业促发展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赴广西扬翔考察学习圆满落幕
- 103 深耕产业谋发展 互学互鉴促提升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赴广西力源集团考察学习圆满落幕
- 104 会员风采：辽宁开原胜利牧业有限公司
- 106 会员风采：辽宁昊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107 会讯

市场信息

- 108 辽宁省 2026 年 3-4 月份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情况表
- 109 辽宁省 2026 年 3-4 月（第 10-18 周）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分析报告

生猪产业是保障民生菜篮子供应、稳住农业经济基本盘的重要支柱，生猪保险更是筑牢产业风险防线、护航养殖场（户）稳定收益、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政策工具。为进一步规范生猪保险经营管理，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提升承保理赔精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压实稳产保供责任，2026年3月3日，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专项通知，从保处联动机制落地、产品费率动态优化、市场秩序规范整治、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等多方面作出系统部署，为新时代生猪保险高质量发展划定路径、明确要求、强化保障。现将文件全文刊发，供各相关单位认真学习领会、对标贯彻落实。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强协作促进生猪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生猪产业稳产保供，保障养殖场（户）合法权益，助推生猪保险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保处联动”，提高生猪保险承保理赔精准性

（一）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各地应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建立由当地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保险监管部门以及保险公司组成的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以下简称“保处联动”）工作，具体牵头部门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二）推动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无害化处理体系，强化政策保障，优化产能布局，全面提升收集、运输、暂存、处理等全流程工作效能。引导无害化处理场收到病死猪48小时内实施无害化处理，并出具无害化处理证明。

（三）推进“保处联动”线上化。牵头部门应推动建立“保处联动”线上化工作机制，推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数据与保险公司业务数据以有效方式进行核对，逐步实现养殖、无害化处理与承保理赔信息全流程数据贯通。暂时无法实现“保处联动”线上工作机制地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保险公司要加强信息交流，及时推进养殖、无害化处理和承保理赔等数据互通。

（四）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核验。各地要实现生猪生产养殖、检疫、无害化处理等农

业数据与承保理赔等保险类数据多重交叉核验，提高生猪保险承保理赔精准性。要定期组织评估“保处联动”工作开展情况，关注无害化处理数量与时效、保险理赔数量与时效等指标，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做好回溯管理。保险公司应每年对生猪保险承保理赔数据进行回溯分析，并根据当地生猪生产动态性特点，制定保险数据与生产数据偏差标准，将偏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切实防范不足额投保、虚增保险标的等风险。

二、建立调整机制，促进生猪保险提质增效

（六）完善产品供给。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生猪产业链各环节保险产品，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发展仔猪保险，为养殖场（户）提供更全面保险保障。完善生猪保险示范条款，提高产品标准化水平。各地要根据生猪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变动对保险金额进行动态调整，严防道德风险。

（七）定期调整费率。各地应建立生猪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营情况、疫病发生率等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对能繁母猪、育肥猪等保险费率进行定期调整，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3年，增强险种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险公司应落实农业保险精算规定等要求，提高生猪保险定价精准性。

（八）合理确定相关费用。保险公司要持续加强生猪保险管理，将综合费用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各地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合理确定协办费用。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向符合规定的协办单位（或人员）据实列支协办费用。

（九）深化科技应用。保险公司应持续加大生猪保险领域科技投入，通过“智能点数”、“智能称重/测长”、“AI生物识别”等科技手段，提高承保理赔效率和精准性。鼓励推广运用微信小程序、手机APP等方式辅助验标和查勘。

三、维护市场秩序，优化生猪保险发展环境

（十）强化市场行为监管。保险公司应严格落实承保理赔管理规定，不得少赔、拖赔、惜赔，不得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各单位要加大对虚假承保理赔、套取国家财政补贴资金、损害生猪养殖场（户）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情节严重者，保险监管部门可取消保险公司农业保险经营资格，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可取消保险公司遴选资格。

（十一）建立奖优罚劣机制。各地相关部门、保险公司等应共同探索建立奖惩机制。对诚信记录良好的养殖场（户），在承保条件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对存在交易病死猪、骗保骗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养殖场（户），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前提条件的要求，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四、加强组织保障，提高生猪领域灾害应对能力

（十二）明确职责分工。财政部门要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严格落实生猪检疫、定点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强化生猪疫病监测预警处置；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推进病死猪收集、转运、暂存、无害化处理全流程线上化管理。保险监管部门要做好生猪保险业务指导，加强承保理赔工作监督管理。

（十三）做好应急处置。发生重大灾害、生猪疫病时，各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坚持特事特办，以有效手段加强联防联控，提升应对能力。当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对生猪实施强制扑杀时，保险公司应对保险金额与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差额部分进行赔付。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与保险公司建立扑杀信息共享机制，避免漏赔少赔或重复赔付。

（十四）积极总结宣传。各单位要多渠道多形式做好生猪保险政策宣传，提高养殖场（户）政策知晓度和参与积极性。要总结先进经验，打造生猪保险诚信投保、精准承保理赔等典型案例，形成示范效应。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2026年3月3日

来源：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禁限用 农药非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针对当前农药行业存在的非法生产、非法销售、非法添加等突出问题,着力构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全链条防控体系,我部决定开展禁限用农药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集中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时期,在全国范围内集中整治禁限用农药非法生产、经营、使用,从源头上抓住农药生产企业、经营主体和农药产品质量三个关键,过程中盯紧农药使用、市场准入、技术支撑、科普宣传四个环节,用好从严审批和严惩违法两个抓手,构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全链条防控体系,规范农药市场秩序,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整治范围

近年来,农药行业面临非法生产、销售,以及隐性成分添加等突出问题,加剧农药市场恶性竞争和行业内卷,增加安全隐患,损害了农药行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别是非法生产、销售禁限用农药,给农产品质量安全带来较大风险,需高度重视、集中整治、严厉打击。

(一)非法生产。主要包括禁用农药未按期停产,禁用农药的库存产品违规处置,地下黑窝点生产禁用农药,以及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农药,使用非法来源产品加工农药制剂,以受委托加工之名租证、借证生产农药制剂等情形。

(二)非法销售。主要包括销售禁用农药,超范围销售限用农药,互联网经营禁限用农药,销售假劣农药,以及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未备案线上经营农药,离开营业场所销售农药。

(三)非法添加。主要包括农药生产、销售过程中,在农药产品中添加禁限用农药、其他

农药有效成分,非法添加具有防治病虫害等农药功效的其他物质。

三、重点任务

(一)着眼源头防范,斩断禁限用农药非法生产经营链条

1.严肃查处非法生产企业。重点是深挖违禁农药来源、严厉打击违禁农药生产“地下工厂”。深入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等已淘汰农药原生产企业,以及即将禁用高毒农药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氧乐果等制剂企业,实地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剩余库存违规处置等问题,及时依法采取措施。结合实际,通过明察暗访、线索举报等方式,认真排查、盯紧盯牢农药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等突出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2.严厉整治非法经营门店。重点是深挖违禁农药“隐秘流通”,整治禁限用农药违规销售问题。结合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用药高峰时期,加大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力度,严查甲拌磷等禁用农药销售,核查克百威等即将禁用农药库存,2026年6月1日后对剩余库存依法依规处置。严厉打击农药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未备案线上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经营门店按要求规范农药经营台账记录、货物分类摆放等。

3.加力遏制农药产品非法添加行为。重点是深挖农药产品质量隐患,整治农药产品中非法添加禁限用农药,以及非法添加具有农药功效的其他成分等突出问题。结合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互联网经营农药专项治理,加大农药市场抽检力度,严查当前水稻、柑橘等杀虫(杀螨)农药产品中违法添加酰胺类成分、氟雷拉纳类似物等“隐性物质”,对查实问题按照假农药依法处理。

(二)突出过程严管,深入推进科学用药指导和科普宣传

4.加强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强化责任落实,提升规范农药经营、防范安全使用风险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加快高效施药装备和精准施药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培育农药使用指导员队伍,常态化开展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带动小农户提升科学用药水平。加快生物防治大面积推广应用,推进病虫害防治方式绿色转型。

5.严把农产品产地准出关。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加大产地农产品上市前农药残留检测力度。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实施,对蔬菜、水果等种植业产品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地收购商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或者检测结果规范开具合格证,做到应开尽开。强化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管执法,对不规范开具、虚假开具等违规行为从严查处。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协同合作,推进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助力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水平。

6.强化农药产品检测技术支撑。健全完善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增加相关杂质限量等大宗农药品种的质量控制关键指标,研发农药隐性成分定性定量分析方法,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添加等行为提供检测判定依据。

7.加大农药政策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药法律法规宣传解读活动,普及农药管理政策和法律常识,督促农药生产经营者遵纪守法,增强合法从业意识。通过印制明白纸、制作短视频等方式,借助大众网络传媒、行业期刊报纸等渠道,加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安全使用等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农民科学选药、合理用药。

(三)营造高压态势,从严行政审批和依法惩治

8.严格农药行政审批。落实修改后农药规章,修订《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等规范性文件,推动健全农药毒理学、环境影响等评价标准体系,从严把控新农药产品准入。从严执行农药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有关规定,严格审查生产经营主体资质条件和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进入农药行业。

9.严查涉药违法违规行。加大农业执法办案力度,对监督检查、质量抽查、群众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农药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特别是涉及违法生产销售使用高毒农药的要依法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通报典型案例。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不法行为予以曝光,保持严管重打的高压态势,要及时梳理农药执法案件,适时通报典型违法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四、保障措施

依托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机制,强化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全链条防控的工作合力。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农药行业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细化任务、落实责任,于4月20日前报我部。同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涉企检查行为,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规定要求,不影响企业合法经营秩序,廉洁公正公平检查,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6年3月19日

2026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本法以法治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兜牢民生底线、规范救助全流程。现将全文刊载，供大家学习研读、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

(2026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措施
- 第三章 救助程序
- 第四章 社会力量参与
- 第五章 救助监督和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依法保障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和救助服务的权利。

第三条 社会救助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社会救助坚持城乡统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坚持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社会救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救助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社会救助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以下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动态管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入户走访、社会救助申请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社会救助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参与社会救助。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组织应当按照职责或者章程参与社会救助，开展救助帮扶活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社会救助公益宣传。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自助自立、解困脱困。

第十条 国家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工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精准识别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十一条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有关单位和人员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措施

第十三条 社会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需要疾病应急救助人员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等。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科学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社会救助。

第十五条 社会救助分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基本生活救助包括特困人员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专项社会救助包括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急难社会救助包括临时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增加相应的社会救助帮扶措施。

第十六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困人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特困人员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必要的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特困人员可以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年满十八周岁后，仍在义务教育或者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继续予以供养。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也可以分档定额发放。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制定并适时调整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者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制定标准不得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

第二十条 对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给予必要的生活保障。

第二十一条 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确有特殊困难人员，可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者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确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导标准。

第二十二条 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且医疗、教育等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必要的医疗、教育等社会救助。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收入、财产等状况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制定。

第二十四条 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大病患者

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五条 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按照规定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住房救助。属于城镇住房救助对象的，优先配租公租房或者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属于农村住房救助对象的，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

第二十七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且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通过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等途径，给予就业救助。对通过上述途径仍然无法就业且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照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社会救助对象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条件的，应当积极就业。就业救助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等制度衔接，鼓励和引导就业救助对象主动就业创业。

第二十八条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必要的应急救助、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保障遇困人员基本生活。

第二十九条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等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采取发放救助金或者配发实物等方式给予临时救助。

第三十条 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且符合规定的急危重伤病患者，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疾病应急救助。

第三十一条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照料服务、急病救治、身份查询、协助返回、寻亲安置等救助。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将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必要的照护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等。

第三十五条 社会救助对象遇有紧急情况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及时给予救助。

第三十六条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获得司法救助仍然面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三十七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由本人或者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申请临时救助，由本人或者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本人或者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社会救助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三十八条 申请教育救助，向就读学校提出，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申请住房救助，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单位在工作中发现需要救助的家庭和人员，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状况，发现需要救助的家庭和人员，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并依法协助申请或者组织救助。

第四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如实报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个人基本信息和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等与申请社会救助相关的情况，并同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进行核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向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以及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核对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等状况；必要时，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外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同意，可以对其收入、财产等状况进行核对。有关单位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牵头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促进跨部门信息共享，提高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效率和准确度。已经被确认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确认结果信息共享互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后，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或者个人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也可以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对社会救助申请对象收入、财产等状况。申请对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核查，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报请县级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社会救助确认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社会救助确认决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给予社会救助的，应当按照规定在申请家庭或者个人所在的村、社区等范围内公布社会救助确认决定；决定不给予社会救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已经获得社会救助的对象，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财产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财产等状况定期进行核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抽查。

第四十七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作出相应调整、终止社会救助决定。

第四十八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调减、终止社会救助决定前应当听取社会救助对象的意见，作出决定后应当书面告知社会救助对象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及时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第五十条 对申请临时救助，情况紧急、救助金额较小、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按照规定补充说明情况。

第五十一条 对急危重伤病患者给予疾病应急救助的，由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符合规定的紧急救治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第五十二条 申请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救助，向急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救助管理机构提出，也可以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救助管理机构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实施救助。

第五十三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社会救助工作实际情况，依法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便民化水平。

第四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和协同，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五十五条 鼓励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提供访视照料、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鼓励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第五十六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将社会救助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五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帮扶活动，动员和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加大社会救助方面的帮扶力度。

第五十八条 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和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提供救助帮扶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依法做好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指引、志愿服务记录或者证明等工作，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五章 救助监督和保障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和转介咨询、举报投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一条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尽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关爱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社会救助协理员等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保障其履职需要。

第六十二条 国家依法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准确完整、统一汇集、互通共享。对可以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核实的情况，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不得要求社会救助对象提供。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应用，并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为需要救助的家庭和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申请、办理查询、举报投诉等服务。

第六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相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相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或者提供相关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六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救助标准以及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第六十八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将社会救助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评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确认；（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确认；（四）隐匿、销毁、篡改或者因重大过失丢失接受、发放、登记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记录等数据；（五）不按照规定发放救助金、救助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救助服务；（六）非法查询与社会救助申请无关的个人信息，泄露、出售、非法提供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组织、个人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人员，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依法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七十三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财物和利益，处非法获取的财物和利益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社会救助对象可以决定调减、停止社会救助。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十四条 拒不履行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调减、终止社会救助决定，非法占有社会救助财物等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

第七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干扰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扰乱社会救助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七十六条 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关于社会救助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海关总署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海关总署《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4月14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

海关总署

为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独特功能和政策集成优势，进一步提升综合保税区发展能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提升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能级

(一) 促进保税维修发展。允许国内加工制造的出口产品及其零配件自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后复运出境，不受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及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限制，支持企业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允许在综合保税区内（以下简称区内）完成保税维修的成品用于以直接离境出口为目的的区内生产加工。探索实施综合保税区保税维修产品负面清单管理。在总结评估基础上，逐步推进允许综合保税区进境保税维修成品转内销，内销时按现行进口管理规定执行。

(二) 支持保税检测发展。完善综合保税区保税检测管理制度，鼓励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保税检测业务。进口用于检测的消耗性材料可根据实际检测耗用核销。探索实施保税检测正面清单管理，支持国内加工制造的出口产品及其零配件自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开展检测，不受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限制。

（三）拓展再制造范围。积极拓展综合保税区“两头在外”保税再制造产品范围。支持区内企业对境外再制造产品开展“两头在外”的国际物流分拨业务，相关产品自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时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

（四）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允许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回综合保税区，与区内货物同仓存储、分拣、合包后再出口。

（五）扩大保税培训业务。支持区内企业利用进口飞行模拟器、大型医疗器械等免税设备开展培训业务。

（六）强化生物医药科研联动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区外生物医药研发企业，试点赋予综合保税区海关注册编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区外赋码企业自境外进口用于研发的料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实施保税监管，可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进口料件仅限区外赋码企业研发使用，如果流通至其他企业需按规定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

（七）创新生物医药监管。优化综合保税区生物医药领域监管机制，支持地方政府建立进境出境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安全的货物、物品联合监管机制。对经联合监管机制风险评估符合条件的货物、物品，优化卫生检疫审批流程。

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

（八）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支持地方依托综合保税区建设大宗商品集疏和储运基地，开展能源、矿产品等大宗商品存储分拨业务。允许区内企业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金属矿产品的物理混配业务。

（九）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异地监管。对区内企业进出口用于融资租赁的重大技术装备及其零配件，实际入区确有困难的，允许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区内飞机及航空发动机生产企业，按企业实际业务布局，允许开展异地完工、试飞、交付。

（十）优化重点商品管理。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境外保税进口商品，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产生的边角料和符合条件的残次品、副产品可以内销。

（十一）实施差异化合格评定。支持区内企业开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先进材料、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企业进口的有关设备、试剂、耗材，根据国家法定检验要求实施差异化合格评定。

三、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十二) 支持综合保税区和口岸联动发展。在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设立航空前置货站，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际公路运输集结中心的联动作业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国际运输便利化水平。

(十三)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对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综合保税区出口转内销产品，减免认证费用、简化认证程序，允许采信国际组织合格评定体系评价结果，减少重复检测认证。加强综合服务，支持区内企业内外贸融合发展。

(十四) 支持特定货物便捷出区。区内企业生产的属于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内销时免予申领进口许可证件；生产的已取得境内上市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内销时免予申领进口药品通关单；生产的已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内销时免予申领进口兽药通关单。

(十五) 优化委托加工监管。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区外企业委托开展加工作业，不使用保税料件且制成品返回区外的，相关料件和制成品进出区时免予申领许可证件。

(十六) 简化设备出区手续。区内企业进口免税设备及其零配件属于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出区时可凭与其入境时状态一致的进口许可证件向海关办理验放手续；出区前已提交进口许可证件的设备及其零配件，监管年限届满后出区时无需报关。

(十七) 扩大信息互通互认。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引入商品条码标识，探索实施跨境贸易产品及交易主体数字身份、电子信息、电子单证在线验证，推动电子签名跨境互认。

(十八) 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深化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享受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鼓励区内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便利跨境资金结算。

四、提高智慧监管和协同共治效能

(十九) 建设智慧监管体系。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技术在海关监管中的应用，探索实施嵌入式联网监管模式，实施智能化、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加强与地方政府智慧监管联动，构建与区内企业生产经营相适配的海关智慧监管体系。

(二十) 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严格设立、科学评价、有进有出，优化完善综合保税区预先评审、申请设立、规划调整、建设验收、绩效评估、区域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二十一) 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向海关申请开展外发加工、出区检测、出区维修、分送集报等业务时，免除相关担保。对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企业和诚信合规的贸易收支企业，给予更大力度金融信贷支持。

(二十二) 提升配套管理服务水平。支持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按需设立生产性配套服务设施，便利区外的非报关基建物资、办公用品、生活消费品、劳保用品等进出综合保税区。推动综合保税区改善营商环境、产城融合发展和区内外公共交通设施联通。

(二十三) 建设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鼓励各地区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构建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区内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开拓、标准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推动跨境物流、加工仓储、终端消费等各类数据汇聚融合，实现数据共享共治。

(二十四) 强化风险联防联控。守牢安全底线，完善综合保税区监管风险防控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和风险评估预警，联合打击治理虚假贸易、骗取出口退税、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综合保税区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推动差异化发展，做好规划和入区项目筛选，加大资源保障和要素投入。海关总署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及时完善有关制度措施，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开放引领作用，切实推动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国发〔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更好发挥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服务业总规模迈上100万亿元台阶，质量更高、结构更优、品质更佳、活力更足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服务业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二、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

（一）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

研发设计。培育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提高专业性、国际化水平。提高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服务能力，完善科研设施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机制。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全过程服务水平。

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利导航等服务，筛选高价值专利。支持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系统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增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和法律服务能力。加强版权国际运营能力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对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孵化器。构建制造业中试服务网络，梯度培育制造业中试平台，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健全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网络，打造高水平技术转移和推广机构。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集聚。

检验检测认证。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推动结果国际互认。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增强基础设施状况、农产品质量等检测评定能力。加强高端计量仪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研发。

（二）增强现代物流综合竞争力

货物运输。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一单制”、“一箱制”落地。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加快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完善铁路调度、清算、接轨等行业规则。完善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大力发展国际海运、空运服务。加快培育综合物流集成商，强化资源调度、供需对接。

仓储。推动老旧物流仓储设施更新改造升级，探索闲置设施和铁路货运场站盘活利用，推进分布式仓储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产后预冷、清选包装等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公共型、流通型、功能复合型冷库，更新改造老旧冷库。

批发。引导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合理布局，推进期现联动发展。丰富工业消费品市场经营业态，探索集中采购、仓储配送等一体化服务。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系统布局和政策保障，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三）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发展

软件。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智能编程工具研发使用，支持采购大模型、智能体服务。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建设重点行业工业软件兼容适配和应用示范中心。加强基础软件生态、开源社区建设。优化智慧视听系统生态。

信息传输。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规模化应用。推动5G-A网络发展，加强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研发。适度超前建设移动物联网。发展卫星互联网应用服务。

数据和信息技术。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进工业数据筑基行动，培育数据合作联合体，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发展数据标注、认证等专业服务，探索建立分类分级的数据确权、评估、定价机制。有序推进算力布局与边缘算力建设，完善智算云服务体系。加快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

（四）增强供应链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银行、证券和保险。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基于存货、订单、仓单等的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建立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全生命周期融资体系。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优化推广“创新积分制”、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推广供应链票据等新型金融服务工具。扩大产品研发责任险覆盖范围，推广中试服务险，落实好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开展数字人民币赋能行动。探索跨境供应链金融标准互认。

融资租赁。鼓励融资租赁企业统筹运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方案，降低承租人运营成本。加强承租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监测评估，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共担机制。

（五）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

节能降碳。推进重点行业能效诊断，推广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开展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碳改造。依法稳妥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担保融资。推动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交易，探索开展碳保险业务，推广碳中和债券等创新产品。

环境治理。发展农业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服务、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服务。加快发展海洋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等环保服务。拓展节水评估、环境监测、污染保险等服务。

回收利用。倡导绿色节约理念，鼓励更新使用更优能效等级产品，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产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健全“换新+回收”物流体系，统筹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再制造服务。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国际合作互认。深化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

（六）做强做优商务服务

法律和咨询。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大力发展商务咨询、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广告等专业服务，增强质量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强化行业智库建设，打造世界一流咨询品牌。

人力资源管理。发布“高精尖缺”人才需求目录，接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完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发展求职招聘大模型、虚拟现实培训等服务产品。深入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三、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能级

（七）增加居民服务优质供给

社区家政。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推进完整社区扩面提质增效。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家政服务业制度和模式创新，拓展新型到家服务，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化

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微观感受。面向困难群体，着力满足特殊照护需求。

零售。推动零售业城乡合理规划布局，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一店一策”打造消费新场景。鼓励发展社区微冷仓、前置仓等即时配送业态。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千集万店”改造提升。

（八）提高养老托育服务适配水平

养老。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扩大康复护理、医养结合、长期照护等服务供给，发展旅居养老等新型服务。

托育托幼。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养护、康复、特教等服务。

（九）增强健康服务专业化能力

医疗卫生。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健康评估、慢病管理、上门巡诊、用药指导等服务。稳妥推进国际医疗服务试点。

预防保健。发展妇女预防保健和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完善儿童和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运动数据分析、营养咨询等服务。

（十）创新文旅体服务模式

文化和旅游。引导演艺娱乐、游戏动漫、网络文学等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弘扬正能量。鼓励热门景区、文博场馆等延长开放时间。完善景区公共设施，盘活存量旅游项目，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服务供给。

体育健身。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赛事经济、冰雪经济高品质发展，培育房车露营等新业态，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培育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体育消费新模式。

住宿餐饮。适应人民群众从“有地方住”到“住得好、住得值”的需求升级，提高安全、卫生标准，拓展服务新模式，发展具有历史文化、科技、亲子等元素的住宿新业态。培育健康安全、营养均衡、体现地方特色的餐饮服务，发布一批精品美食旅游线路。

四、提升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水平

（十一）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物流配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等重点环节，建设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利用“小快轻准”解决方案降低数智化门槛。实施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推进商贸物流数智赋能工程。围绕数据赋能，实施综合性重大场景和高价值应用场景项目，培育数智化转型服务商，打造数据、算法、场景协

同应用标杆。

(十二) 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健全家政、照护、餐饮等领域标准规范。加快制定低空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新业态和融合业态服务标准。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标准体系与互联互通技术规范，建立算力服务标准体系，制修订绿色服务标准。完善平台经济服务标准。推动建立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促进中国标准“走出去”。

(十三) 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聚焦关键领域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优化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农业与康养、文旅等深度融合。

(十四) 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合作。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开放试点。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数据出境合规评估、安全认证等服务能力。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合作，统筹布局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促进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出口，推动扩大入境消费。

五、完善支持政策体系

(十五) 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既“放得活”又“管得好”，清理服务业领域不合理标准和限制性措施，及时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深化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增强发展活力。优化医疗、科技创新等领域市场准入环境。丰富服务场景供给，分批次推出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完善统计制度，构建服务业发展多维度综合评价指标，加快推进大数据监管。

(十六) 丰富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增强政策支持针对性有效性，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商标、专利、版权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工具。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推行长期护理保险。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进行阶段性贴息，加大消费新场景金融支持力度。通过现有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服务业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七)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盘活用好各类存量资源。加快城市停车和充换电设施建设，推动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布局建设集成高效质量基础设施，加力支持软件、研发、数据等无形资产投资。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

能提升，优化布局海外仓。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城市零售门店、农村商业网点等更新。改造老旧街区、厂区，支持商圈、文化产业园区等业态提升。

(十八) 扩大服务业优质经营主体。加快培育服务业骨干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融资、并购重组。促进服务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力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优扶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强化行业信用信息归集，鼓励经营主体开展服务质量承诺，倡导优质优价。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和传播，培育品牌体验新场景。

(十九) 加强人才建设。优化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急需行业、就业重点群体等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拓宽专业人才引进范围，推进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二十) 强化安全监管。健全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避免管理和

服务缺失。完善演出、赛事、展览场所和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坚决整治霸王条款、虚假宣传等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进一步完善政府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区要立足发展阶段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推进，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6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4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办发〔2026〕13号文件，部署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从审批权限、项目管理、流程优化、全程监管等方面系统施策，精简审批环节、压实监管责任、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助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营商环境。现全文刊载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权限配置、提升投资服务便利度、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配置

按照权责一致、监督有效并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厘清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职责边界。各省级政府综合考虑事权层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能力和监管能力等，完善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合理划分省、市、县级项目审批权限。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提级论证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均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程序。规范实行审批管理的项目范围，对应由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和实质性承担偿还责任的项目，严禁通过国有企业等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形式规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强化对项目需求、建设内容、资金筹措方案、运营管理模式等的审核把关。完善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核定标准体系，强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对投资概算的核定管理，严格项目概算约束。项目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专家的一体化管理，避免

简单以评估评审意见代替投资决策。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终身负责制，对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根据投资管理和宏观调控需要，动态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市场竞争充分、风险可控的领域，在取消或下放项目核准权限前，应明确建设规划、安全管理、技术标准、产业政策等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各省级政府要根据项目性质、市县承接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国家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企业投资的主题公园、大型文化场馆和旅游设施等文旅项目，以及公共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项目由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核准，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对地方接不住、管不好的领域，要上收项目核准权限。推进项目备案信息和备案证明标准化，加强备案信息完整性、产业政策符合性核查。严格限定项目备案信息变更频次，完善长期未开工项目备案撤销机制。

四、强化企业投资管理政策和产业政策、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联动

根据产业发展阶段、产能监测预警情况等，按权限动态调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权限层级，或报国务院同意后将备案管理调整为核准管理。对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产业领域，经国务院同意可实行暂停核准、备案等临时性调控措施，并明确具体要求、时限、操作方式等。强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政策和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对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提供用地、用海、用能、用水、环评等保障，不得安排政府投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等。加强要素审批与项目核准权限层级的衔接，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项目核准权限上收时，相关要素审批权限同步上收。

五、进一步提升投资审批效能

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逐步纳入用地、用海、用林、用草、文物保护等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协同高效办理。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对同一部门并联审批的报建事项实行合并办理，并推动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各地方要及时修订完善投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依法明确办理流程、时限、要求，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层层嵌套等问题；强化地方层面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优化用地、环评等审批流程。优化建设项目开工许可管理，保障项目依法合规建设实施。强化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新增系统建设需求应通过优化拓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实现，已建相关投资审批管理

信息系统应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制定投资管理数据共享标准，依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实现项目基本信息、审批信息、建设实施信息、资金支付信息等常态化共享。

六、规范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加强项目招标事项审核把关，督促项目单位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并严格执行。项目单位要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维护、质量安全等因素，科学确定评标方法、设置评标标准，避免投标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数智技术应用，大力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对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经营性项目积极推行项目法人招标。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招标投标分业监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管理

完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信息填报制度，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应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履行信息填报义务；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信息，作为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加强项目监管、投资调控、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将不及时如实报送项目信息等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验收制度，确保项目完成批复建设内容并符合工程质量管理等要求。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实施。

八、压实项目全过程监管责任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项目监管责任。投资主管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责任，通过开展项目抽查检查、编制投资监管报告等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审批（核准）、批建不符、政府投资项目违规超概算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震慑和问题督促整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项目的监督检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发挥好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加强项目监管统筹和监管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九、健全投资项目评价体系

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有效支撑投资决策和项目管理。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建立健全以规划政策

符合性、建设方案可行性、资源投入产出经济性、运营可持续性等重点，涵盖经济、社会、生态、安全等方面效益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标准规范。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规范，加强对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强化项目后评价结果运用，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等的参考依据。

十、增进改革协同衔接

加强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项目投融资机制改革、重点领域价费改革等的协同配合，更好发挥叠加效应。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促进项目投融资联动，提升项目融资便利化水平。创新经营性项目投融资模式，拓宽权益型、股权类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费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按程序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违法违规增设投资审批环节、评估评审事项等予以清理规范。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4月8日



2026年3月31日，国务院发布第834号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本规定立足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风险监测、防范与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关键领域保障与反制措施，切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与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第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

国务院外交、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法治、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金融管理、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承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协同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统筹协调下，负责与本行政区域有关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

第四条 国家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布局，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鼓励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供应渠道，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升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水平。

第五条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产业链供应链有关国际规则制定。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有关规划制定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可能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产生的影响。

第七条 国家加强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关键领域清单并

实行动态调整，维护关键领域的原材料、技术、设备、产品等的生产与流通稳定、持续运行。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推动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信息共享，强化信息平台支撑，引导行业、企业间加强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信息互联互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关键领域的原材料、技术、设备、产品等供给渠道稳定情况及其对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影响等，组织开展评估监测，识别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发现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情形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防范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关键领域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加大技术、设备、产品研发力度，提升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出现影响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情形，危及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决定，可以采取紧急调度、动用储备以及组织生产、运输、供应等应急处置措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在有关情形消除后及时终止实施。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应急处置措施的实施。

第十二条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关键领域科学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科研机构等应当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核心技术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可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培训。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与产业链供应链相关的调查等信息收集活动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产业链供应链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行为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对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程序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收取特别费用等。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措施或者行为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反制措施。

第十五条 外国组织、个人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常交易，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或者实施其他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

调查可以采取询问有关当事人，查阅或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方式，有关当事人应当配合调查。调查期间，当事人可以陈述、申辩。

根据调查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外国组织、个人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在我国境内投资，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等措施。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十六条 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的措施。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个人，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等。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为我国公民、组织提供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有关的法律服务。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规范税务机关欠税公告行为，督促纳税人依法缴税，保障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国家税务总局于2025年11月26日公布《欠税公告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1号），该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办法明确了欠税定义及范围，规定县级以上税务局按月通过多渠道公告欠税情况，细化不同主体欠税公告内容，增设公告前确认、异议处理机制，明确可不公告情形，强化欠税清缴与信用联动，既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也为税务机关开展欠税管理提供了明确依据。

欠税公告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机关的欠税公告行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督促纳税人自觉缴纳欠税，防止新的欠税的发生，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以下简称税款缴纳期限）未缴纳的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包括：

- （一）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二）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三）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四）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五）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一并公告。

税务机关对本条规定的欠税及税款滞纳金数额应当及时核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告机关为欠税所属的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

第四条 公告机关应当按月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根据需要，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场所、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

视情节轻重，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对部分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曝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官方网站提供其管辖范围内的欠税公告查询服务。

第五条 欠税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者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二）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个体工商户名称、经营者姓名、纳税人识别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三）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第六条 公告机关应当在公告前将拟公告内容推送至纳税人进行确认，纳税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纳税人认为拟公告内容存在信息录入、计算错误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处理，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欠税公告内容与税务信息系统载明的数据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异议成立的，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纳税人在期限内确认、逾期未确认或者异议处理完成的，公告机关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七条 欠税公告应当经公告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欠税情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不公告：

- (一) 破产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但尚未入库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 (二) 已宣告破产、解散或者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的，经法定清算后，被依法注销其法人资格企业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 (三) 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获清偿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欠税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告的情形，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不予公告。

第八条 纳税人已缴清公告所列税款、税款滞纳金，或者因登记信息变更等导致欠税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公告机关于次月发布欠税公告时更新相关内容。

欠税公告发布后，纳税人认为欠税公告内容与其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欠税公告程序违法的，可以书面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欠税数据来源、公告流程等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异议成立的，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第九条 公告机关公告纳税人欠税情况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并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纳税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保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欠税管理。欠税发生后，除依照本办法公告外，应当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税款滞纳金，直至实施强制措施、强制执行清缴欠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欠税公告代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等法定措施的实施，干扰清缴欠税。公告机关应当指定部门负责欠税公告工作，并明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责任。

税务机关将欠税公告与纳税缴费信用联动管理，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公告机关应公告不公告，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上级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改正外，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分。

第十二条 与欠税公告相关的资料应当列为税收征管资料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的欠税公告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44号修改）同时废止。

为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布《商业秘密保护规定》（总局令第 126 号），自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同步废止 1995 年相关旧规。该规定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明确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核心要件，细化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范畴，界定管辖分工、保密措施及侵权认定标准。同时规范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权限与执法程序，明确侵权处罚梯度及“情节严重”情形，衔接刑事追责，兼顾境内外侵权规制，为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提供清晰合规指引与制度保障。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本规定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技术秘密案件一般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根据工作需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也可以由具有相应执法能力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开展宣传解读、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技术要求、竞争优势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涉密要素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防范和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鼓励经营者创新商业秘密保护形式，通过认证、存证等方式强化商业秘密保护。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制定本行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合规指引等方式，引导、规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其中，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在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发生时，有关商业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下列情形属于有关商业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 （一）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 （二）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 （三）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 （四）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 （五）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

将为公众所知悉的有关商业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新信息，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情形。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是指商业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资产增加、营业收入或者利润增长、用户数量增长、成本费用降低、研发时间缩短、交易机会增加、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提升等商业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者失败的实验数据、技术方案等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具有商业价值的情形。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授权的商业秘密被许可人、被授权人。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采取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等因素相适应的合理保密措施。

下列情形属于权利人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

-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 （二）通过建立规章制度、开展培训、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三) 禁止或者限制进入涉密的厂房、车间、实验室、办公室等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对其进行区分管理;

(四) 针对远程办公、跨境协作等场景,采取权限分级、数据脱敏、操作日志留痕等技术保密措施;

(五) 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管理;

(六)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七) 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八) 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本规定所称的不正当手段:

(一) 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接触、占有或者复制由权利人控制下的,包含商业秘密或者能从中推导出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原料等载体;

(二) 通过提供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人身威胁等方式,贿赂、胁迫、欺骗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为其获取商业秘密;

(三) 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进入权利人的数字化办公系统、服务器、邮箱、云盘、应用账户等,或者通过设置恶意程序、漏洞攻击等技术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四) 未经授权、超出授权范围或者授权期限届满后,擅自将商业秘密下载或者传输至不受权利人控制的电子邮箱、云盘等网络存储空间或者电子设备;

(五) 其他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本规定所称的披露,是指将商业秘密泄露给权利人之外的第三人,或者将商业秘密公之于众,为相关公众普遍知悉或者容易获得。

本规定所称的使用,是指直接使用商业秘密,或者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一般包括下列情形:

(一) 在劳动合同、保密合同、买卖合同等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二) 没有合同约定，但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商业道德等，遵循诚信原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三) 权利人对知悉商业秘密的有关主体提出保密要求，有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同关系知悉该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参与研发、生产、检验、认证等活动知悉该商业秘密的主体；

(四) 没有合同约定，但权利人通过规章制度或者合理的保密措施，对员工、前员工、合作方等明确提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五) 其他负有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提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要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怂恿、指使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二)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通过物质奖励或者职位许诺等非物质奖励诱导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侵犯商业秘密，仍为其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便利条件；

(四) 其他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合作方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判断第三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应当综合考虑有关商业信息的保密程度、获取渠道与方式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第三人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关系、行业惯例等因素。

第十五条 下列行为一般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独立发现或者自行研发；

(二) 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三) 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前员工利用在工作中积累的通用知识、技能、行业经验，或者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行业信息开展工作；

(四) 基于揭露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需要，依法向

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披露商业秘密；

(五) 其他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和协助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组织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犯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权利人举报时，应当提供其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以及该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捏造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不得滥用举报权利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市场监督管理秩序。

第十八条 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商业信息的形成过程和形成时间；
- (二) 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或者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
- (三) 商业信息的商业价值；
- (四) 权利人对该商业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
- (五) 其他能够证明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

下列线索一般可以作为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

- (一) 表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人（以下简称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的线索；
- (二) 表明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被涉嫌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破坏的线索；
- (三) 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实际获取的线索；
- (四) 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风险的线索；
- (五) 其他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的线索。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后，应当依法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 (一) 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二) 属于本部门管辖；
- (三) 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条 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实质相同，且涉嫌侵权人有获取商业秘密的条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涉嫌侵权人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但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法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时，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权利人、涉嫌侵权人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权利人的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的信息是否实质相同等专门事项进行鉴定，或者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或者专业意见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调查的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 查询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第一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经营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至有关商业信息不再构成商业秘密为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一般包括：

- (一) 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但权利人同意的除外；
- (二) 责令侵权人将商业秘密载体返还权利人或者销毁；
- (三) 责令侵权人销毁含有商业秘密的侵权产品或者中间品，但权利人同意采取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 (四) 责令侵权人清除其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五) 其他责令停止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所称的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权利人直接损失数额较大；
- (二) 对权利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四) 二年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商业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第二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1 月 23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41 号公布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为进一步强化网络食品销售领域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第124号令，公布《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于2026年1月27日公布、5月20日正式施行。该规定明确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与入网食品销售者的具体责任，规范资质审查、风险管控、人员管理等核心环节，健全监管机制，为规范网络食品销售行为、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包括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和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销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入网食品销售者）。

第三条 从事网络食品销售活动，应当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和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诚信自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应当坚持风险预防、严守底线、贯通监管、协同治理的原则，加强全链条监督管理，保障全过程食品安全。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除本规定对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权限另有规定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权限。

第二章 平台提供者

第六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明确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机构，配备与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实际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具体岗位职责；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安全总监职责由平台提供者指定的食品安全员履行。

平台提供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平台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支持、保障和督促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开展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机制，定期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提升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第八条 平台提供者设立或者委托实际运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办事处、第三方机构等，下同）从事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的，应当自设立或者委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际运营机构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实际运营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平台提供者应当制定实际运营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明确实际运营机构的工作职责，对实际运营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管理，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平台提供者设立或者委托实际运营机构从事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的，不免除平台提供者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九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通过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以下简称平台规则），建立并实施入网食品销售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风险管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以及实际运营机构管理、食品选品推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管理规范。

第十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入网食品销售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联系方式、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平台提供者应当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保证上述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平台提供者应当通过技术识别、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入网食品销售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进行实质性审查，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备案信息入网销售食品。

有关登记和审查情况应当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一条 平台提供者向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食品选品推介的，应当建立并实施严格的选品制度，明确选品标准和规范，查验食品供货者的经营资质、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不得推介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推介的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推介，通知相关入网食品销售者停止销售，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还应当报告平台提供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网络食品销售的订单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结合入网食品销售者数量、食品类别、销售模式和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明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内容与频次，建立健全智能监测、排查调度、快速处置等工作机制。

平台提供者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重点管控：

（一）入网食品销售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是否真实、有效；

（二）入网食品销售者是否公示真实、准确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信息；

（三）平台提供者推介的食品以及入网食品销售者销售的食品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入网食品销售者是否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网络食品销售活动；

（五）其他需要重点管控的食品安全风险事项。

第十四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通过技术监测、实时巡查等方式加强对网络食品销售活动的风险识别，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即时向入网食品销售者推送风险提示、警示信息，要求入网食品销售者即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平台提供者应当根据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信息，及时开展针对性的食品安全风险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第十五条 平台提供者的食品安全员应当及时对监测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食品安全总监、主要负责人。

平台提供者的食品安全总监应当定期汇总分析食品安全员排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评估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平台提供者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关负责人每月组织召开食品安全调度会议，听取当月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部署下个月食品安全管理重点工作，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销售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根据有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按照平台规则及时采取警示、搜索降权、屏蔽食品信息、删除销售链接、关闭店铺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

平台提供者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违法情况通报，知悉发生食品安全舆情或者事故的，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平台规则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销售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被撤销、注销、吊销或者期限届满，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被取消、注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鼓励平台提供者之间共享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处置情况等信息，对相关主体采取信用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在入网食品销售者主页面或者其销售食品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投诉举报链接，方便消费者投诉举报食品安全问题。平台提供者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章 入网食品销售者

第十八条 入网食品销售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或者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并按照经营项目范围从事网络食品销售活动。

入网食品销售者应当向平台提供者提交真实、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不得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备案信息入网销售食品。

第十九条 入网食品销售者应当对其销售食品的安全负责，不得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二十条 入网食品销售者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依法持续公示真实、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在其销售食品主页面展示下列信息：

（一）预包装食品的食品标签信息；

（二）散装食品的食品名称，及其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的其他信息。

入网食品销售者公示、展示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清楚、明显，易于消费者辨认和识读，并及时更新。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的内容外，销售食品主页面展示的食品标签信息应当与实际销售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入网食品销售者展示的食品产地、成分、功能、适用人群、检验、认证、质量、执行标准等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二条 入网食品销售者销售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贮存、运输、配送等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入网食品销售者委托开展贮存、运输、配送业务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配送食品。

第二十三条 入网食品销售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入网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将网络食品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培训、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入网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网络食品销售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并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入网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重点管控：

- （一）供货者资质、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进货查验情况；
- （二）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信息公示、展示情况；
- （三）贮存、运输、配送等过程控制情况；
- （四）网络食品消费投诉处置情况；
- （五）其他需要重点管控的食品安全风险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入网食品销售者发现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分析研判，对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立即采取暂停销售、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网络食品销售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入网食品销售者发现平台提供者推介的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平台提供者。平台提供者应当进行分析研判，对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食品，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销售者的监督管理，将网络销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食品安全问题整改等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并将监测情况作为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网络销售食品纳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实施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对抽检不合格的食品及其生产者、销售者等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平台提供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在平台提供者住所地以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可以进行管辖。

平台提供者住所地以外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不得再指定本行政区域内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抽样检验、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销售者提供与监管执法相关的网络食品销售活动电子数据、技术监测记录等信息，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销售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跨区域监管执法协作，对涉及多地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事件核查、案件调查等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做好线索通报、调查取证、问题处置等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相应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未对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通过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入网食品销售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入网食品销售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备案信息入网销售食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

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入网食品销售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入网食品销售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入网食品销售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进行贮存、运输、配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销售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平台提供者在其平台上开展网络食品销售自营业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

2026 蛋鸡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郑州举办 共探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4月10日至12日，以“科技强链 协同共赢”为主题的2026蛋鸡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河南郑州丰乐农庄举办。本次论坛由鸡病专业网、河南省蛋鸡产业技术体系等联合主办，汇聚全国蛋鸡产业链上下游近350名代表，聚焦产业转型痛点与科技创新，搭建产学研用深度交流平台。

论坛开幕前一日，先举办“蛋鸡兽药残留控制与合格证规范应用”闭门会，围绕蛋品安全全流程管控展开专题分享，为行业合规生产提供实操指引。

开幕式上，鸡病专业网创始人张阿鹏致辞指出，我国蛋鸡产

业正处深度调整期，需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以精耕细作实现价值创造。主题报告环节，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等专家学者，分别从养殖设施优化、蛋品品质评价体系、EPC全流程建设等维度，分享技术成果与实践经验。

论坛设置三大高端沙龙，聚焦良种繁育、成本控制、青年鸡标准化等议题，形成“科技赋能、标准养殖、协同发展、品牌引领”共识。同期开展产业展示与对接，推动技术转化与合作落地。

本次论坛为蛋鸡产业从“传统养殖”向“现代养殖”转型、“产能驱动”向“价值驱动”升级注入动力，助力构建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蛋鸡产业体系。
※

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办印发瘦肉型猪 饲料转化率遗传评估技术方案

近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瘦肉型猪饲料转化率遗传评估技术方案》，进一步落实《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工作部署，规范种猪性能测定与遗传评估工作，助力节粮型生猪育种，推动生猪产业提质节本增效。

方案明确了饲料转化率相关术语定义、数据采集标准、原始数据质控要求、体重数据处理规范，统一瘦肉型猪采食数据、体重记录格式及核验标准，细化测定数据整合、筛选与异常值剔除规则，构建标准化遗传评估体系。

开展饲料转化率遗传评估，能够精准选育饲料利用效率优良的种猪，从源头提升生猪养殖节粮水平，降低养殖生产成本，契合畜牧业绿色节粮发展方向。

下一步，各地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国家猪遗传评估中心将按照方案要求，规范开展种猪测定、数据上报与遗传评估应用，强化技术落地推广，持续加快生猪遗传改良进程，夯实生猪种业发展基础，以种业提升带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统计局：一季度国民经济实现良好开局

(2026年4月16日)

一季度，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生产供给增长加快，市场需求继续改善，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市场价格温和回升，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国民经济实现良好开局，发展韧性和活力进一步彰显。

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33419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比上年四季度加快0.5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1941亿元，同比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116135亿元，增长4.9%；第三产业增加值206117亿元，增长5.2%。从环比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

一、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畜牧业总体平稳

一季度，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冬小麦播种面积保持稳定，苗情持续向好转化，春耕备耕进展顺利。据全国种植意向调查显示，今年粮食意向播种面积总体稳定，其中，稻谷面积基本持平，玉米面积稳中有增。一季度，

猪牛羊禽肉产量2662万吨，同比增长4.8%，其中，猪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4.2%、9.3%，牛肉、羊肉产量分别下降1.4%、2.0%；牛奶产量增长3.4%，禽蛋产量下降3.1%。一季度，生猪出栏20026万头，同比增长2.8%；季末生猪存栏42358万头，增长1.5%。

二、工业生产增长加快，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增长

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比上年四季度加快1.1个百分点。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制造业增长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5%，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8和6.4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8%；股份制企业增长6.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3.9%；私营企业增长6.1%。分产品看，3D打印设备、锂离子电池、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54.0%、40.8%、33.2%。3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环比增长0.28%。3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0.4%，比上月上升1.4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3.4%。1—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0246亿元，同比增长15.2%。

三、服务业较快增长，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

一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2%。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2.2%、10.6%、6.5%、4.3%、4.3%。3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11.8%、10.1%、6.7%。1—2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4%。3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2%，比上月上升0.5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4.8%。其中，铁路运输、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保险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四、市场销售有所加快，服务零售较快增长

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7695亿元，同比增长2.4%，比上年四季度加快0.7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10574亿元，同比增长2.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7121亿元，增长3.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113072亿元，增长2.2%；餐饮收入14623亿元，增长4.2%。基本生活类

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通讯器材类、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10.0%、9.3%、20.8%、12.6%。3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7%，环比增长0.14%。一季度，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5%，增速与上年全年持平。其中，通讯信息服务类、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文体休闲服务类零售额较快增长。一季度，全国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49774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网上商品零售额31614亿元，增长7.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8%；网上服务零售额18160亿元，增长8.8%。

五、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基础设施投资增长较快

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2708亿元，同比增长1.7%，上年全年为下降3.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8%。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8.9%，制造业投资增长4.1%，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1.2%。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1952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0.4%；新建商品房销售额17262亿元，下降16.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5.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5.8%，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0%。民间投资同比下降2.2%，降幅比上年全年收窄4.2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1.3%。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7.4%，其中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信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8.3%、19.0%、20.9%。3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52%。

六、货物进出口快速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一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 118380 亿元，同比增长 15.0%。其中，出口 68467 亿元，增长 11.9%；进口 49913 亿元，增长 19.6%。一般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 9.0%。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14.2%。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6.2%，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3%。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18.3%。3 月份，进出口总额 41046 亿元，同比增长 9.2%。

七、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扩大，工业生产者价格继续回升

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9%，涨幅比上年四季度扩大 0.4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烟酒及在外餐饮价格同比上涨 0.5%，衣着价格上涨 1.8%，居住价格下降 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2.3%，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1%，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0%，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8%，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4.1%。在食品烟酒及在外餐饮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11.3%，粮食价格下降 0.3%，鲜果价格上涨 4.3%，鲜菜价格上涨 7.6%。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1.2%。3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0%，环比下降 0.7%。

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同比下降 0.6%，降幅比上年四季度收窄 1.5 个百分点。其中，3 月份同比上涨 0.5%，上月为下降 0.9%；环比上涨 1.0%。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0.5%。其中，3 月份同比上涨 0.8%，上月为下降 0.7%；环比上涨 1.2%。

八、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同比持平

一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3%，与上年同期持平。3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4%。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4%；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3%，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7%。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3%。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1 小时。一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8838 万人，同比增长 0.2%。

九、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782 元，同比名义增长 4.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549 元，同比名义增长 4.2%，实际增长 3.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33 元，同比名义增长 6.1%，实际增长 5.4%。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4.9%、6.6%、1.6%、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0433 元，同比名义增长 5.0%。

总的来看，一季度主要宏观指标增

速回升，新动能快速成长，国民经济实现良好开局。但也要看到，外部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国内供强需弱矛盾仍然突出，经济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

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

国家统计局：一季度畜牧业总体平稳 季末生猪存栏 42358 万头，增长 1.5%

4月16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6年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毛盛勇介绍，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畜牧业总体平稳。一季度，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冬小麦播种面积保持稳定，苗情持续向好转化，春耕备耕进展顺利。据全国种植意向调查显示，今年粮食意向播种面积总体稳定，其中，稻谷面积基本持平，玉米面积稳中有增。一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2662万吨，同比增长4.8%，其中，猪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4.2%、9.3%，牛肉、羊肉产量分别下降1.4%、2.0%；牛奶产量增长3.4%，禽蛋产量下降3.1%。一季度，生猪出栏20026万头，同比增长2.8%；季末生猪存栏42358万头，增长1.5%。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农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持续加大。※文章来源：国新网

《经济日报》：产能调整是生猪市场后市回暖关键

春节过后，生猪市场便迎来了一波持续下行的行情。

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显示，全国生猪价格在1月最后一周短暂冲高至每公斤13.43元后开始回落，至3月第4周已跌至每公斤10.68元，环比下跌3.3%，同比下跌29.8%。猪肉价格走势相似，从2月第1周每公斤23.87元的高点一路下行，3月第4周为每公斤21.52元，环比下跌2.2%，同比下跌17.8%。

仔猪市场则呈现先涨后跌的走势。受节前补栏预期影响，仔猪价格曾连续8周上涨至2月最后一周的每公斤27.67元，但随后因猪价持续低迷、养殖户补栏积极性回落，3

月第4周已跌至25.42元，环比下跌3.0%，同比下跌33.3%。

从批发市场看，猪肉价格同样低迷。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统计部经理刘通介绍，当前猪肉价格已跌至近8年来的最低点。3月27日，新发地市场白条猪批发均价是每公斤12.10元，比一周前的3月20日的每公斤12.65元下降4.35%。

从养殖端看，连续亏损6个月。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朱增勇透露，生猪养殖从2025年10月开始全行业亏损，截至2026年3月已连续亏损6个月。饲料成本方面，玉米价格始终高于去年同期，3月第4周每公斤2.50元，同比上

涨5.9%；豆粕价格虽同比下跌3.9%，但仍在每公斤3.46元的高位，养殖成本压力不减。

猪价持续下跌，原因何在？业内专家表示，根本原因在于产能压缩缓慢，以及全年消费需求最淡季与供应充足带来的双重压力。

从供给端看，生猪出栏量持续处于高位。朱增勇表示，2025年上半年全国能繁母猪存栏持续处于高位，叠加生产效率提升，三季度新生仔猪量惯性增长，2026年一季度生猪供应充裕。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26年1月至2月，全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7581万头，同比增加21.9%，其中2月份为3177万头，同比增加40.7%。

北京新发地市场的上市量也印证了这一点。3月21日至3月27日当周，北京新发地白条猪日均上市量为1896.57头，去年同期日均上市量为1748.43头，同比增加8.47%。

更值得关注的是，大体型白条猪在市场上占比较高。刘通表示，这些大体型猪压栏时间过长，反映出此前养殖端对后市预期过高、压栏惜售的心态。在这些压栏猪尚未被市场消化之前，猪价很难出现实质性回升。

从需求端看，节后猪肉消费快速进入淡季。不过，刘通透露了一个新的市场信号：近期单位食堂用肉量明显增加，有的甚至超过春节前，肉比部分菜价格便宜的优势正在刺激消费。这说明肉价低迷并非消费能力不足，而是

供应过于充足所致。

猪肉进口方面，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6年1月至2月，猪肉进口12.0万吨，同比减少34.9%，其中2月份进口5.2万吨，同比减少37.3%。进口减少虽对国内猪价有一定支撑，但难以扭转整体供强需弱的格局。

关于产能压缩的进展，刘通表示，不少养殖场希望别人压缩产能，自己趁机发展，结果导致产能长期居高不下，全行业亏损。他认为，压缩产能很难成为养殖场的自觉行动，只能通过市场调节机制优胜劣汰。

展望后市，业内专家普遍认为行情回暖有赖于产能调整。

朱增勇认为，当前猪肉消费仍处于全年最淡季，生猪供给充裕、压力难以快速缓解，短期内猪

价将维持低位震荡走势。随着产能调整效果逐渐显现，生猪出栏将有所减少，叠加消费需求逐渐好转，猪价有望逐步走出底部区间。不过，反弹力度仍取决于产能调减速度与终端消费恢复节奏。

刘通的看法则更为谨慎。他表示，行情低迷是压缩生猪产能的必要条件。只要大体型白条猪在市场上仍占据相当比重，猪价就很难出现实质性回升。

朱增勇建议养殖户在做好疫病防控和成本管理的同时，顺时顺势出栏，避免盲目压栏和二次育肥，并及时淘汰低产母猪，优化养殖效率，避免盲目扩大产能。

(经济日报记者 黄俊毅)
来源：经济日报

从“经验”到“算法”：AI如何重塑养猪业？

畜牧产业经济观察

猪粮安天下。事关养猪业的话题时时备受外界关注。《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针对生猪养殖产业提出自己的见解。从构建养猪大模型到借助AI穿越“猪周期”，从人工智能赋能“猪芯片”“卡脖子”难题，再到行业产能的讨论，均向外界展示出这个古老且传统的行业，正在经历着史无前例的“科技觉醒”。

北京东方艾格农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徐洪志告诉记者，AI在养猪业的应用已经从概念验证阶段进化到规模化应用阶段，并且在多个核心环节发挥作用。未来，整个行业有望从依赖经验向算法、数据的新阶段迈进。

养猪业迎来AI热

在过去很长时间内，养猪都是一个传统行业，大多是依赖人工和经验。

全国人大代表、牧原股份董事长秦英林表示，过去的中国养猪业在装备、技术、服务等方面都有欠缺。但是，经过近五年的发展，本土养猪业逐渐强大起来。他提到，尤其是AI智能化应用到行业当中后，直接带动养猪育种升级、疫病防控升级、养殖效率升级。

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

永好也表示，集团内部已经有十多个数字化转型或者是AI的使用示范灯塔项目。就现状而言，在一些基础的养殖场或者一些基础的产业体系里面，AI的应用效果是好的。他认为，伴随着AI深入，科技赋能同政策调控一样，都能影响到行业周期。

秦英林持有类似观点。他建议，依靠中国持续发展的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出养猪大模型，从底层认知做起，把牧原股份技术管理的优势以及完整的、能够覆盖养猪产业、养猪环节等各个技术板块的输出模型，服务于养殖场和养殖户。

根据徐洪志的调研，AI技术已经渗透到养猪生产的全链条，在多个核心环节发挥作用。比如在育种环节，温氏股份利用自主研发的基因芯片，结合全基因组选择技术进行育种决策；在疾病防控环节，牧原股份的“猪群咳嗽管家”，能不间断地通过声音和图像识别猪群的异常状态；在精准饲喂环节，牧原股份采用的“管链+智能饲喂”系统，实现了饲料从仓库到猪槽的全自动化输送和精准投放；此外在环境控制、日常管理和决策等，AI的应用都已经相当深入。

因此，刘永好建议，以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人工智能+畜牧业”。可将畜

牧业人工智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鼓励高校开设“智慧养殖”交叉学科；对采用 AI 养殖技术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设立国家人工智能养殖重大专项。

破解“猪芯片”难题

生猪育种作为产业链的核心“猪芯片”，一直都是行业关注的热门话题。全国人大代表、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连增认为，传统育种模式周期长、效率低，难以快速实现核心性能指标的突破。而产学研用衔接不畅的问题，更让大量农业科技成果“睡”在实验室，无法有效转化为产业发展的现实生产力。

不过，这种现象正在逐渐发生改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在育种环节投入更多资金。根据记者不完全统计，首农集团、傲农生物、牧原股份、温氏股份等均在此加码布局。

扬翔股份生猪育种总监赵云翔曾向记者表示，智能化育种时代的背后，包括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数字技术，电子耳标、图像识别设备、智能饲喂设备等智能设备，以及融入大数据算法、测定技术、生物技术的育种技术，这些都需要科技创新来支撑。

而当 AI 来袭时，我国生猪育种过去的“卡脖子”难题，或将面临诸多新的解题策略。

刘永好透露，在“猪芯片”研发应用的基础上，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入正进一步拓宽生猪产业升级的路径。AI 技术的发展是全球大势所趋，尤其在畜牧业乃至整个大农业领域，其应用是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实现让农民挑上“金扁担”目标的重要支撑。

在具体路径上，王连增建议，加快组建由政府牵头，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参与的 AI+ 畜牧业技术创新联盟，聚焦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同时构建全国统一的畜牧业大数据平台，推动全链条数据依法共享，为 AI 模型的优化升级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值得关注的是，在过去很长时期，我国生猪育种的焦点在于提升养殖效率。当中国市场对猪肉品质提出更高要求后，我国生猪育种重心逐渐向猪肉品质上靠拢。

秦英林表示，消费者对猪肉产品的需求愈发细分化和个性化，猪肉消费从“够不够”到“吃瘦肉”再到“瘦肉还要吃得香”。

“消费者需求就是牧原育种的方向。牧原股份的生猪育种发力点是做肉质的育种，也就是要‘好吃’。未来，牧原股份将继续向品质进发，持续做好育种，让消费者吃得更香、更健康，把简单的日常食品向健康发展。让大家真正实现花平价的钱，吃高品质的猪肉。”秦英林表示。

优化产能调控及养殖结构

截至目前，我国生猪供应处于饱和状态。上海钢联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 12 月，123 家规模场商品猪存栏量达 3692.16 万头，环比减少 0.23%，同比增加 4.72%；85 家中小散样本企业 12 月商品猪存栏量为 155.58 万头，环比微降 0.09%，同比上涨 8.17%。上述数据表明，当前生猪产能基数依然庞大，短期内市场供应压力难以得到有效缓解。

多家头部猪企对产能调控做出回应。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刘永好表示，新希

望不把产能的扩张作为主要的发展方向，而是将管理能力和数字化体系的建设作为企业发展和调控的方向。“按照国家的要求和规则，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加以推行，只有这样才能朝着不断规模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并且保持市场的基本平稳。”

记者获得的数据显示，牧原股份2025年已超额完成330万头母猪调减目标，截至2025年年底存栏母猪323.2万头，较2025年年初减少38.9万头。2026年1月底进一步调减到313万头。

此前多位行业人士表示，规模企业持续扩张是本轮生猪过剩的原因之一。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阳春市中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养殖场场长谢汝朋罗列了一组数据：2025年全国出栏超100万头的集团猪企达39家，较上年增加7家，合计出栏约2.95亿头，同比增长24.5%，占全国总出栏量41%（2024年仅32%）；20余家主要上市猪企出栏约2.05亿头，激增20.57%，占全国29%。

谢汝朋建议，要管控规模以上养殖业发展，避免盲目扩张。建议建立产能监测预警机制；落实2025年《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动态掌握规模养殖状况；对生猪划定产能合理区间，新建项目备案审批，引导非优势产区有序退出或减量优化。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研究员印遇龙也表示，建议将促进中小型生猪养殖场高质量发展纳入国家战略布局，使其真正成为稳产保供的“压舱石”与农民致富的“发动机”。

他认为，中小型生猪养殖主体涉及数千万农户，其“点多面广、就地产销”的

分散布局有效弥补了大型养猪集团区域集中带来的风险短板，在应对重大动物疫情、市场剧烈波动及突发灾害时，凭借本地化生产优势能迅速填补供给缺口、平抑区域价格，发挥关键的弹性缓冲作用。

“但应看到，当前中小型养猪场（户）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偏弱，疫病防控能力不足，环保治理压力突出，金融服务支撑缺位，产业链协同不足。”印遇龙说，建议开展“中小型生猪养殖场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强化科技服务与技术推广下沉，建立“科研院所+推广机构+龙头企业+中小主体”协同网络；积极推动组织化与产业联合发展，引导龙头企业实施统一供苗、供料、技术指导及保底回收的“四统一”服务模式。

只是，养殖主体结构调整面临着诸多现实难题。徐洪志告诉记者，规模养殖的界限不是界定出来的，是市场各方博弈出来的。如果对规模企业的扩张缺少足够的制衡手段，企业规模只会越来越大。同理，合理养殖结构也不是设计出来的，是市场通过相对良性的竞争之后形成的。理论上，“少数规模企业+占主流的中小规模养殖场+少量散户”的纺锤形结构是一个合理的养殖结构。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农业农村部猪肉全产业链监测预警首席分析师朱增勇表示，散户与规模场间具有成本壁垒，但散户和规模户间并非“零和”：部分散户转为代养、育肥、配套服务，融入产业链。规模化的出栏标准为年出栏500头。未来集团企业、规模场和散养户总体发展呈现多元共生、分层协同、适度集中的趋势。来源：中国经营报

上海证券报：推动畜牧业供求平衡与健康发展

畜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推进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等，旨在推动畜牧业实现供求平衡与健康发展。

农业农村部生猪产业监测预警专家朱增勇表示，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畜牧业的提法，可概括为“精准调控，多元供给，配套升级”，核心是从过去保数量的“稳产”思维，全面转向兼顾数量与质量、供给与效益的“提质”与“调控”思维。

生猪产业是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稳定发展对于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物价、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对此，卓创资讯分析师曹慧表示，明确“综合调控”意味着政策不仅聚焦能繁母猪存栏量这一传统指标，还将通过调节畜牧产品进出口贸易、优化收储政策、运用金融工具及引导消费市场等多种手段协同发力。

“强化生猪产能调控旨在为市场‘减负’，当前产能调减仍有空间。”朱增勇表示，截至2025年12月末，能繁母猪存栏为3961万头，仍略高于3900万头的正常保有量。2025年全年生猪养殖保持微利，但行业内部成本分化显著。2026年市场延续调控政策，市场有望温和复苏。

针对行业发展，曹慧表示，当前农产品价格处于周期低位，这正是推进系统性结构调整的重要窗口期。政策通过多方协同、机制化调整，有助于产业平稳过渡，避免市场大起大落，提升行业对政策的接受度与适应性。对于畜牧业主体而言，在养殖效益、环保控制、产业链协同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经营主体，将获得更宽松的发展环境；低效、高耗的生产单元则将面临更大约束压力，以此推动行业整体提质升级。

动物疫病是影响畜牧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推进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曹慧表示，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在体制机制上提出了更系统、更全面的要求，将多部门协同、全链条监管作为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手段，向上延伸至饲料、兽药等，向下覆盖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全过程，形成全链条监管。

此外，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还提出“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等。朱增勇表示，综合来看，这为畜牧业设定了一个“提质增效，供需平衡，高质量发展”的新航向，引导行业进入以效率和韧性为核心的新发展阶段。

文章来源：上海证券报

《牛无浆体病诊断技术》等 4 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 2026 年第 15 号国家标准公告，《牛无浆体病诊断技术》《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猪瘟诊断技术》《禽白血病诊断技术》4 项国家标准正式出台。该批标准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该批标准均聚焦动物卫生核心领域，明确了相关动物疫病的诊断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我国动物疫病常态化监测、精准防控提供统一科学的技术支撑，有效补齐动物卫生标准化短板，助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健康发展。

文章来源：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辽宁聚焦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乡村振兴“七个方面”争先突破

4月17日，在辽宁省政府“振兴新突破 决胜勇争先”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同志向记者介绍立足部门职责，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勇于争先的重要部署、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等有关情况。

2024年，辽宁省农业农村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农业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三年行动决胜之年，省农业农村厅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锚定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和农业强省建设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两条底线，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

重点在以下七个方面争先突破：

——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落实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33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达到500亿斤。分区分类确定建设内容，持续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建设高标准农田476万亩。统筹实施黑土地保护，将黑土地保护工程与保护性耕作、补充

耕地质量验收和土壤普查等任务一体推进。深入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大面积推广高产集成技术。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种粮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建设，扩大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范围，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应用。

——推进传统产业现代化。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今年全省设施棚室新建改造不低于 10 万亩，重点支持第 3 代日光温室和新型钢骨架冷棚。推动生猪和肉鸡全产业链发展，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做好奶业纾困，加快提升标准化智能化养殖水平，完成 200 个规模养殖场现代化升级改造，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4%。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大力推广底播、筏式、吊笼等立体养殖模式，加快发展深远海设施渔业，新建深水养殖网箱 100 个，推动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稳步发展远洋渔业。

——做强做精优势特色产业。发挥特色资源优势，持续打造一批百亿级特色产业。重点推进人参、海参等 10 个特色产业，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健全标准体系，建设 200 个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绿

色、有机农产品覆盖率力争达到 80%以上。全面应用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对特色农产品全部实行溯源管理。深入开展辽宁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营销，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辽宁省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区域合作，打造市场竞争力强的“辽字号”农产品品牌。

——加快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协同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扩大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工业规模。持续推动粮油、畜禽、水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强化精准招商，发挥主导产业和头部企业优势，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落地。优化农产品加工扶持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配套功能。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用好龙头企业奖励、固贷贴息、设备补助等政策，支持企业技改扩能，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0 家。

——统筹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健全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农村环境净化整治成果。统筹推进农村道路、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托育、养老、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挖掘利

用优秀农耕文化资源，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集中集聚、整合利用，新建美丽宜居村 1048 个，持续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60 条和乡村旅游重点村 100 个。

——持续强化科技和改革驱动。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大对重点种业企业支持力度。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00 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1 万个。持续推进二轮家庭承包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推动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引导闲置农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发展民宿、文化体验、电子商务等适宜产业。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重点支持 400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提质强基增能。深化农垦农场企业化改革，强化国有农场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积极探索推广金融支农新模式，探索农业产业发展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组合开发零散项目打捆打包建设运营等创新模式。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做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开展精准排查，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确保动态清零。持续推进产业和就业帮扶，深入开展“雨露计划+”等就业促进行动，确保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 15.6 万人以上。持续加强帮扶资产管理，开展全省帮扶资产起底清查行动。*来源：中国农网



辽宁省畜牧技术推广站启动 2026 年春季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调研工作

2026 年 4 月 20 日，辽宁省畜牧技术推广站召开 2026 年春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调研启动会，旨在精准评估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现状，科学指导各地推进粪污合理利用，助力畜禽养殖绿色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产业发展处、省畜牧技术推广站相关人员共 20 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产业发展处相关同志，就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数据核查要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重点作出明确要求。省畜牧技术推广站相关技术负责人，围绕粪污资源化利用现场核查核心内容，开展了细致的技术培训，为调研工作规范开展奠定基础。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产业发展处处长赵爱华作总结发言。他强调，各调研组要提升技术指导与服务效能，重点跟踪指导各地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村屯集中堆沤点建设情况，强化养殖场备案信息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填报的技术服务，推动台账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确保调研工作落地见效、取得实效，推动全省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提质升级。

下一步，省畜牧技术推广站各调研组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广泛调研指导和技术服务，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助力全省畜禽养殖绿色健康、高质量发展。※

省农业农村厅与辽宁邮政签署《推进农民专业合作 社质量提升合作框架协议》



4月9日上午，省农业农村厅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助力农民专业合作社提质发展，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潘东波表示，将推动符合条件的合作社与邮政对

接，依托邮政电商、物流、金融等优势补短板，并从政策层面予以支持。辽宁邮政党委书记、总经理陈智泉称，将发挥“三流合一”优势，解决农户融资、销售、流通难题，助力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信息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官网

第三十六届辽宁绒山羊优秀种羊 竞卖大会在盖州举行

3月26日,第三十六届辽宁绒山羊优秀种羊竞卖大会暨盖州市第七届绒山羊优质种羊推介大会,在盖州市榜式堡镇顺利举办。作为辽宁绒山羊产业的年度重要活动,此次大会汇聚行业力量,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大会由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盖州市人民政府、国家绒毛用羊产业技术体系盖州综合试验站、省肉羊科特派员等部门联合主办,聚焦“中华国宝”辽宁绒山羊种质资源推广,邀请省市县各级领导、行业权威专家及全国多地养殖从业者、采购商参会,搭建起高效的产业交流与产销对接平台。

现场氛围热烈，优质种羊集中亮相，来自内蒙古、甘肃等国内主要绒山羊产区的采购商踊跃竞价，肉羊科特派员专家同步开展饲养管理及疫病防控现场指导。“竞卖+推介”的创新模式，有效拓宽了优质种羊流通路径，助力全国绒山羊种群品质提升。



盖州作为辽宁绒山羊核心产区，目前存栏量达 77.8 万只、年出栏 46.7 万只，是全国重要种源基地。此次大会的成功举办，进一步强化了盖州在产业中的核心地位，为辽宁乃至全国绒山羊产业升级注入新活力，以特色畜牧产业绘就乡村振兴新图景。



农业农村部成立生猪产业监测预警专家咨询委员会

4月28日，农业农村部召开生猪产业监测预警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副部长张治礼出席并讲话。与会专家分析当前生猪产销形势，认为目前生猪产能有序调减，猪价企稳回暖，供需格局持续改善，后市行情有望稳步向好。同时提醒养殖场户严守产能调控要求，科学制定出栏计划，顺势合理销售，切勿压栏等行情、盲目扩产赌行情，规避经营损失。

会议指出，当前生猪产业供需格局已发生深刻变化，强化产能综合调控尤为关键。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有助于凝聚行业共识、完善调控引导机制。

会议明确，将依托专家力量健全产销监测体系、提升数据质量，深化形势研判、把握行业规律，权威发布预警信息、稳定市场预期，护航生猪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中共中央政治局：

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生猪等农产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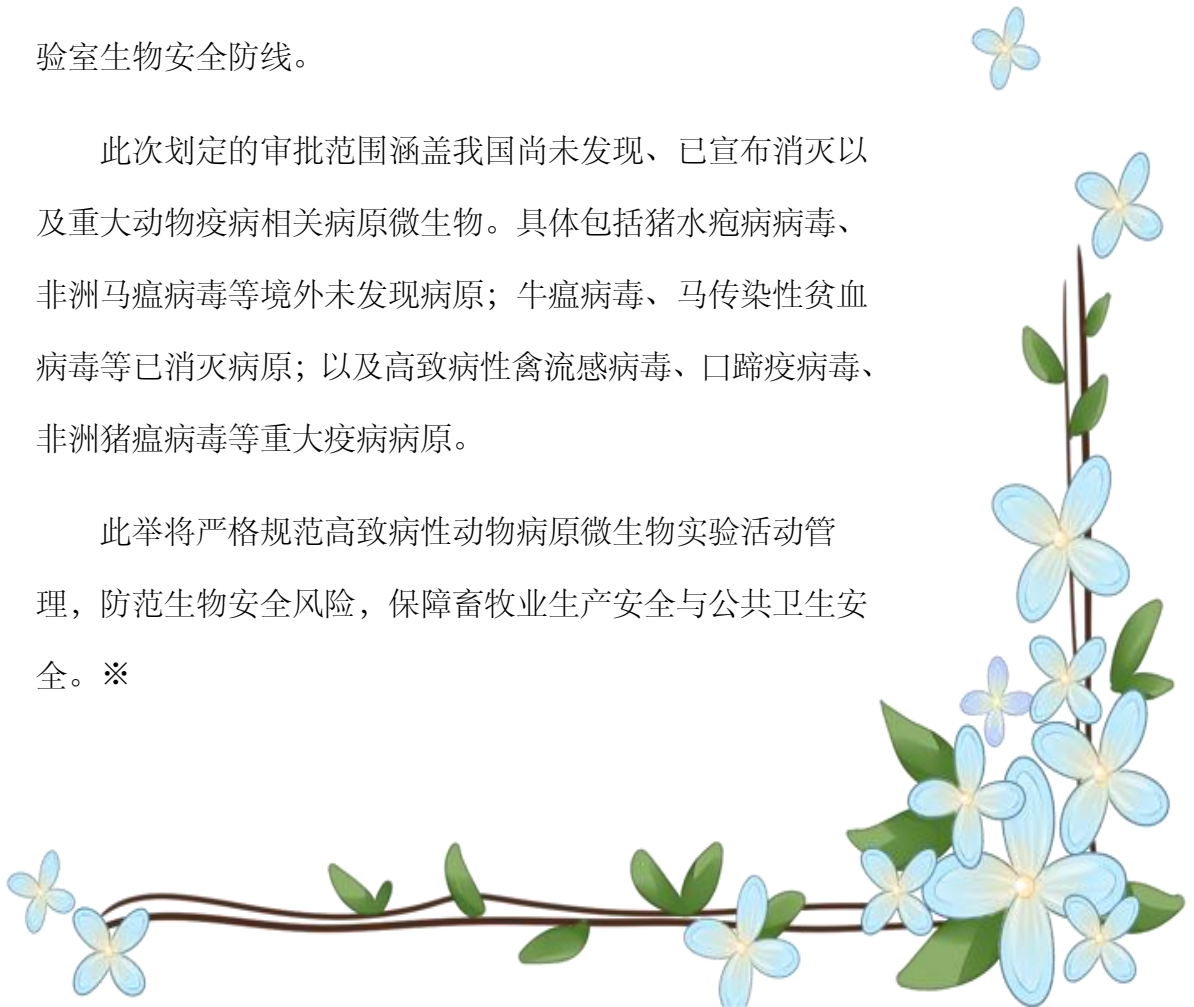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8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会议强调，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加强教育、医疗、托育等民生建设。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生猪等农产品价格。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要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把学习教育的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效。（新华社）

农业农村部明确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 活动审批范围

2026年4月21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三类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须报农业农村部审批，筑牢实验室生物安全防线。

此次划定的审批范围涵盖我国尚未发现、已宣布消灭以及重大动物疫病相关病原微生物。具体包括猪水疱病病毒、非洲马瘟病毒等境外未发现病原；牛瘟病毒、马传染性贫血病毒等已消灭病原；以及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口蹄疫病毒、非洲猪瘟病毒等重大疫病病原。

此举将严格规范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管理，防范生物安全风险，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与公共卫生安全。※



农业农村部公布五项畜禽屠宰肉品 品质检验规程

近日，农业农村部正式公布《牛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羊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驴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兔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家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五项规程，自2026年3月28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该五项规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制定，核心目的是规范畜禽屠宰环节肉品品质检验工作，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规程明确了各类畜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的具体流程、品质判定标准、不合格肉品处理要求，细化了宰前、宰后各环节检验细节，有效填补了部分中小型畜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的标准空白。

规程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畜禽屠宰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强化屠宰环节质量管控，从源头防范肉品安全风险，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筑牢防线，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方案： 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经国务院同意,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旨在通过构建科学完善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动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方案明确,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由公共信用评价和市场化信用评价构成。公共信用评价分综合与行业两类,由政府部门公益性开展,评价结果原则上划分为A、B、C、D四级,相关规则向社会公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企业可查询自身结果或授权他人查询。

市场化信用评价由第三方机构依法开展,服务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方案强调推动两类评价融合,鼓励金融机构

依托评价结果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同时完善信用修复、异议申诉机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方案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职责,2026年底前完成地方违规评价清理,切实规范评价行为,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中办、国办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规范国企领导人员履职行为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新修订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该规定自2026年2月28日发布之日起施行，是对2009年版规定的系统性升级。

《规定》明确了适用范围，将国有全资、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相关金融企业纳入监管，聚焦国企领导人员“关键少数”，实现监督全覆盖。以负面清单形式列出58种禁止行为，涵盖滥用职权、谋私营利、违规选人用人等7个方面，重点禁止盲目追求政绩、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行为。

《规定》构建了多元监督体系，明确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整合出资人、审计、财会、职工民主等各类监督，强化科技赋能监督，同时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违规处理标准，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闭环管理。

此次修订旨在规范国企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企党风廉政建设，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维护国家利益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空怀母猪饲养管理五要点

促进发情排卵，提高配种效果

有些人对空怀母猪饲养极不重视，错误地认为空怀母猪不妊娠又不哺乳，随便喂喂就可以了，其实不然，对空怀母猪实行良好的饲养，可促进空怀母猪发情排卵，为提高受胎率和产仔数奠定物质基础。以下是具体措施供参考：

(1) 空怀母猪可 3~5 头 1 圈，按大小、强弱、胖瘦分群管理，减少争食打斗应激，群饲空怀母猪可促进发情，便于饲养员和配种员发现发情母猪，方便公猪试情。

(2) 母猪在断奶前后适当减料，至配种前饲喂 2.5~3.0 千克/天，饲料仍采用哺乳期饲料，促使母猪多排卵子。对那些断奶时过渡消瘦的母猪，断奶前后不仅

不减料，还应加大饲喂量，使其尽快恢复体况，以便及时发情配种。

(3) 母猪断奶后每天用公猪诱情，刺激发情，缩短断奶至配种的天数，提高年产仔窝数。

(4) 在正常情况下，断奶母猪一般 4~7 天内开始发情，7~14 天内配种率可达 90% 以上。对那些断奶后 14 天仍不发情母猪应采用改善饲养管理、公猪诱情、激素处理等措施，使之尽快发情配种。

(5) 及时淘汰长期不发情、屡配不孕（无生殖道疾病连续返情超过 3 次）、生殖器官疾病、严重肢蹄疾病、繁殖力低下和老龄母猪，补充优秀后备母猪。

来源：中国养猪网

怀孕母猪饲养管理三大核心要点

关键时间、营养需求与饲喂策略

母猪在猪场的重要性就不多说了，小编现详细地给大家讲解一下，怀孕母猪饲养管理中最重要三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胎儿生长发育的两个关键时间

发情母猪与种公猪性交后，卵子在母猪输卵管上端遇到精子受精后，受精卵就逐渐沿输卵管往下移动，定植在子宫角上，并在它的周围形成胎盘。这个过程大约需要经过 15 天时间。受精卵在定植和未形成胎儿以前很容易受到外界环境条件的影响。例如，这时如果喂给了发霉变质或有毒素的饲料，胎盘就容易中毒而死亡。

如果喂给母猪的日粮营养不全面，也可能引起部分受精卵中

途停止发育而死亡。所以，加强母猪妊娠后 20 天左右的饲养管理，是保证胎儿正常发育的头一个关键时期。

在妊娠初期，胎儿很小，增重不快。但在母猪妊娠后期，胎儿生长迅速，需要大量的营养物质，所以加强母猪妊娠后期的饲养管理是保证胎儿生长发育的第二个关键时间。

二、妊娠母猪的营养需要

母猪在妊娠怀孕的整个过程中，从饲料中取得的营养物质，首先满足胎儿的生长发育，然后再用来供给自己本身的需要，并为将来喂乳贮备部分营养物质。

对于母猪来说还需要部分营养物质来供应自己的生长发育。

妊娠母猪需要的营养物质以蛋白质、矿物质、维生素最为重要，因为蛋白质是组成胎儿的主要成分，矿物质是胎儿骨骼发育的必要物质。因此，对怀孕母猪注意添喂些适量的鱼粉、血粉、豆饼、骨粉、贝壳粉、石粉、胡萝卜、青绿饲料和瓜类饲料，以满足对蛋白质，矿物质及维生素等营养物质的需要，保证胎儿健康和正常发育。

三、妊娠母猪要选择适当的饲养方式

饲养方式要因猪而异。对于断乳后体瘦的经产母猪，应从配种前 10 天起就开始增加采食量，提高能量和蛋白质水平，直至配种后恢复繁殖体况为止，然后按饲养标准降低能量浓度，并可多喂青粗饲料。

对妊娠初期膘情已达 7 成的经产母猪，前、中期只给予低营养水平的饲料便可，到妊娠后期再给予丰富的饲料。

青年母猪由于本身尚处于生长发育阶段，同时负担胎儿的生长发育，哺乳期内妊娠的母猪要满足泌乳与胎儿发育的双重营养需要，对这两种类型的妊娠母猪，在整个妊娠内，应采取随妊娠日期的延长逐步提高营养水平的饲养方式。

不论是哪一类型的母猪，妊娠后期（90 天至产前 3 天）都需要短期优饲。一种方法是每天每头增喂 1 千克以上的混合精料。另一种方法是在原饲料中添加动物性脂肪或植物油脂（占日粮的 5%~6%），两种方法都能取得良好效果。

同时，母猪初乳及常乳中的脂肪和蛋白质含量也有所提高。试验证明，在母猪妊娠的最后两周，饲喂占日粮干物质 6% 的饲用动物脂肪或玉米油，仔猪初生重可提高 10%~12%，每头母猪一年中的育成仔猪数可增加 1.5~2 头。

南非 1 型口蹄疫防控技术指导

口蹄疫是由口蹄疫病毒引起的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对偶蹄动物养殖产业危害极大。该病毒共分为 7 个血清型，分别为 O 型、A 型、Asia1 型、C 型及南非 1 型 (SAT1)、南非 2 型 (SAT2)、南非 3 型 (SAT3)，各血清型之间无交叉保护作用，即针对某一血清型的疫苗无法预防其他血清型感染。其中，O 型、A 型为全球广泛流行的主流血清型，Asia1 型曾在我国流行，目前已较为少见。2026 年 3 月，南非 1 型口蹄疫已传入我国新疆、甘肃两地，对我国肉牛养殖行业构成重大防控威胁，为科学有效防范该疫情扩散蔓延，切实保障养殖产业安全，结合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技术指导。

一、疫病概况与临床特征

南非 1 型口蹄疫主要感染牛、羊、猪等偶蹄动物，骆驼、鹿等也属于易感群体，其传播速度快、致病性强，一旦传入养殖场，易造成大规模发病，给养殖户带来巨大经济损失。该疫病临床症状具有发病急、特征性强的特点，具体表现如下：

所有病畜均会突发高烧，体温升至 40-41.5℃，伴随精神沉郁、食欲废绝、大量流涎等全身症状。病变主要集中在口腔黏膜、蹄部、乳房三大部位，会出现明显的水疱、糜烂或溃疡，水疱破裂后易引发二次细菌感染，病畜因局部疼痛会出现咀嚼困难、跛行等表现，严重影响采食和活动。

其中，牛感染后的症状更为典型：唇内、舌面、鼻镜等口腔部位，蹄冠、蹄叉等蹄部，以及泌乳母牛的乳房，会出现大小不一的水疱，水疱破溃后形成红色糜烂面或溃疡；病情严重时，蹄壳会脱落，幼畜由于抵抗力较弱，易引发心肌炎，进而导致死亡，死亡率较高。

二、防控核心原则与总体要求

目前，我国尚无针对南非 1 型口蹄疫的专用疫苗，现有针对 O 型、A 型、Asia1 型的常规口蹄疫疫苗，对南非 1 型口蹄疫病毒无任何交叉保护作用，无法起到预防效果。因此，南非 1 型口蹄疫防控必须严格遵循“早发现、快处置、严管控、小范围”的核

心原则，从“防传入、早处置、强消毒、严管控”四个关键环节入手，构建全流程、全方位的防控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大规模疫情扩散的底线。

三、具体防控技术要点

（一）严防病毒传入，筑牢第一道防线

病毒传入是疫情发生的首要风险，需严格落实《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要求，从源头阻断传播路径。一是严格限制疫区关联活动，暂停从新疆伊犁、甘肃武威等疫区引种、外购补栏，禁止从疫区调配饲料、兽药、养殖器械等相关物资，避免疫情通过人员、物资流动传入。二是升级养殖场生物安全防控等级，在养殖场入口规范设置消毒池，定期更换消毒液，确保消毒效果；严格执行人员、车辆进出消毒更衣流程，人员进入养殖区域前需进行全身消毒、更换专用工作服和鞋帽，车辆需经过高压冲洗、消毒后才能进入，严禁非必要外来人员、车辆进入养殖核心区域。三是强化风险监测，高风险养殖场需密切关注周边疫情动态，安排专人负责疫情监测，一旦专用疫苗上市，需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的统一要求，及时完成畜禽紧急接种工作，同步做好免疫记录和抗体水平监测，确保免疫效果。

（二）强化排查处置，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是控制

疫情扩散的关键，需按照“全覆盖、无死角、拉网式”的要求开展排查处置工作。一是扩大排查范围，对辖区内养殖场、牛羊交易市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排查，重点追溯从疫区调入牛羊的流向、接触史等溯源信息，建立溯源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落实日常监测责任，养殖场需安排专人每日至少开展2次畜禽健康监测，重点观察畜禽的精神状态、体温变化，以及口腔、蹄部、乳房等关键部位的状态，做好监测记录。三是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发现疑似病例后，立即隔离病畜，限制同群畜禽移动，严禁病畜、同群畜禽及相关污染物转移；在2小时内及时上报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同步采集病料送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确诊，严禁瞒报、漏报、迟报，确保疫情得到及时处置。

（三）严格科学消毒，切断病毒传播路径

消毒是杀灭环境中病毒、降低传播风险的有效手段，需坚持科学消毒、全面消毒、常态化消毒。一是选用有效消毒剂，优先选用对於口蹄疫病毒效果确切的消毒剂，如2%氢氧化钠溶液、0.3%过氧乙酸等，严禁使用无效或过期消毒剂。二是明确消毒范围和频次，对圈舍、运动场、饲槽、饮水器、养殖器械等养殖设施，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对病畜污染的区域、粪便污水处理场所等重点区域，增加

消杀频次，确保消毒无死角、全覆盖。三是规范消毒操作，消毒前需对消毒区域进行彻底清扫，清除粪便、污物等，避免影响消毒效果；严格按照消毒剂使用说明控制浓度、作用时间，确保消毒达到预期效果；常态化落实人员、车辆进出消毒管理制度，划分生产区域与非生产区域，避免交叉污染。

（四）严控疫情传播，防范疫情扩散蔓延

疫情发生后，需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一是严格执行应急响应要求，发现疑似疫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南非 1 型口蹄疫防控工作通知要求，及时上报疫情信息，不

得擅自处置。二是强化疫点封锁管控，疫情确诊后，立即对疫点实施封锁，暂停场内牛羊及相关产品的调运、交易，严禁疫点内畜禽外出和外

部畜禽进入；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病畜、疑似病畜及同群畜禽进行扑杀，并做好无害化处理，防止病毒通过病畜扩散。三是加强场内管理，实行分区管理，划分污染区、缓冲区、清洁区，严控人员、车辆在不同区域交叉作业；做好场内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开展健康监测；对疫点周边环境开展全面净化消毒，降低病毒传播风险。

四、注意事项

1. 各养殖主体需提高防控意识，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学习南非 1 型口蹄疫防控技术，规范开展防控工作，避免因防控不到位引发疫情。

2. 兽医部门需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防控技术培训，及时解答养殖户的防控疑问，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鹿的养殖技术

鹿作为温血、草食性哺乳动物，具有极高的产业化养殖潜力，其鹿茸、鹿角、鹿肉及观赏价值等多元产品组合，能有效提升农户养殖经济效益。但要实现稳定产量与高品质产品输出，必须建立科学完善的养殖技术体系，全面覆盖选种、场地建设、饲养管理、繁育培育、卫生防疫和日常管控等多个核心环节。本文将从实际操作角度，系统拆解鹿的养殖技术要点，力求内容简单易懂、可落地执行，为养殖从业者提供参考。

一、品种选择与养殖定位

我国常见的养殖鹿品种以梅花鹿为主，此外还有赤鹿、马鹿等优良品系。不同品种在生长速度、繁殖周期、鹿茸成熟期、抗病能力及市场需求上存在显著差异，养殖者需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市场需求及饲料资源，科学选择适配品种。

若以鹿茸、肉用为主要养殖方向，可优先选择繁殖稳定、出生率高、抗病力强的品系，同时需保持同群体内品系

纯度，避免杂交引发繁育困难。确定养殖定位后，需制定详细的年度生产计划，明确产出比、销售时点及资金回笼周期，为养殖过程提供清晰指引。

二、场地与围栏建设（养殖基础）

鹿天性敏感、逃逸性强，场地建设需兼顾安全性与实用性。围栏高度需高于成年鹿跳跃高度，材料选择耐用、易清洁的类型；地面需具备良好的排水性，避免积水、泥泞导致鹿蹄疾病。

栖息区需满足遮阴、避风、通风需求，夏季配备降温设施，冬季做好保温措施，可根据季节变化灵活调节。场地需划分明确功能区域，包括育幼区、活动区、繁育区和治疗隔离区，梳理合理流线，防止不同年龄段、不同健康状态的鹿群交叉感染。

场地周边需设置完善的排污系统，及时清理粪污，保持环境清洁，减少虫媒滋生。日常需定期检查围栏完整性、线路绝缘性、门闩牢固性，同时采取防野生动物侵袭的防护措施；鹿群出栏

后，需对场地全面清洁消毒，降低交叉污染风险。

三、舍内环境与日常管理

鹿对舍内温度、湿度、空气流通及清洁度有较高要求，需重点做好环境调控。夏季高温时，加强通风换气，设置清凉饮水点，避免鹿群直吹风、强光直射；冬季注重保温，但需避免舍内密闭导致空气浑浊，影响鹿群健康。

舍内垫草及铺垫材料需保持干燥、整洁、易更换，防止潮湿引发蹄病或皮肤炎症；粪污需及时清理，避免病原体滋生及水源污染。日常管理中，需建立标准化行为观察记录，一旦发现鹿群出现异常行为、体温异常等情况，立即隔离观察，排查健康隐患。

四、饮食与营养管理（产量质量核心）

鹿以草料、青饲料为主，辅以适量精饲料、矿物质及维生素补充，不同生长阶段的鹿群，营养需求差异较大，需针对性调整日粮结构。育成期鹿及孕鹿需保证较高的纤维摄入，搭配适量蛋白质；哺乳期母鹿及幼鹿生长期，需增加能量、蛋白质及矿物质供给，促进生长发育，提升免疫力。

日粮以干草、牧草、豆科植物为基础，搭配玉米、谷物粗饼等能量饲料，逐步引入高蛋白饲料，避免营养失衡。需持续提供新鲜清洁的饮水，定期检测

水源质量，防止病原体污染；同时设置盐块及矿物质投喂点，保障鹿群微量元素摄入，避免因营养缺乏导致生长缓慢、繁育不良。

在牧草资源充足的季节，可采取轮牧、逐步放牧的方式，既能降低饲料成本，又能让鹿群获得自然采食、运动的机会，提升体质。针对不同阶段鹿群，建立个体化饲养档案，记录体重、脉搏、呼吸及粪便情况，根据记录及时调整日粮结构和饲喂量。

五、繁育与生长管理（核心环节）

梅花鹿等常见养殖品种具有季节性繁殖特点，需通过日常观察、详细记录，精准把控发情周期、受孕率及产仔时间。人工观察可及时发现鹿群发情信号，如活动量增加、出现求偶行为、食欲变化等；对于计划繁育的鹿群，可在发情高峰期采取自然交配，或采用人工授精等辅助技术，提高受孕率。

鹿的怀孕期约为7-8个月，孕鹿需保证充足、均衡的营养供给，搭配适度运动，避免过度肥胖或营养不足影响胎儿发育。临产前后，需提供安静、干燥的产房，密切观察母鹿产仔情况及新生幼鹿的精神状态、呼吸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干预。

幼鹿出生后，需做好早期哺乳和保温工作，母鹿的营养状态直接影响乳汁产量及质量，因此孕期、哺乳期的饲喂

策略需稳定、均衡。幼鹿断奶通常在出生后 4-6 个月，断奶过程中需逐步减少母乳比重，过渡到固体饲料，避免引发消化系统不适。

六、健康与疾病防控(常态化工作)

鹿群常见健康问题包括寄生虫感染、蹄病、呼吸道疾病及皮肤病等，疾病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防控体系。定期开展驱虫、疫苗接种（按当地兽医建议执行）、体检工作，同时建立快速隔离制度，及时隔离病鹿，防止疾病传播。

加强饲养区卫生管理，定期对舍内、场地及饮水器进行消毒，减少发病源积累；合理控制鹿群密度，保持良好通风，调控适宜温湿度，降低呼吸道感染发病概率。新转入的鹿群需设置观察期，确认无传染病后，再转入主群体饲养。

幼鹿体质较弱，需重点做好免疫接种和保温工作，避免环境骤变导致免疫力下降。一旦发现鹿群出现疑似疾病症状，立即联系兽医诊断治疗，切勿拖延，防止病情扩散。

七、记录与数据管理(提升效益工具)

建立完整的养殖档案，详细记录每头鹿的出生日期、性别、体重、体况分级、发情期、受孕率、产仔情况、断奶日期、免疫记录、疾病史、用药记录等

信息。通过定期称重、体尺测量、健康检查，将数据转化为可分析的趋势，如生长曲线、繁殖周期波动、死亡率变化及养殖成本构成。

借助数据优化饲料配方、调整繁育策略及市场销售计划；结合当地政策及市场需求，合理制定鹿群出栏时间、销售对象（肉用、茸角、观赏）及销售渠道，最大化提升养殖收益。

八、风险与挑战应对(前瞻性布局)

鹿养殖不同于普通家畜，其野性本能及对环境的敏感性，增加了管理难度。养殖过程中，最大的挑战主要来自疾病传播、环境变化及市场波动，应对需依托标准化流程、专业培训及多方协作。

定期开展员工培训，提升日常操作规范性；建立紧急应对预案，针对突发疾病、极端天气、饲料供应中断等情况，制定快速处置流程。场地及设备投资需立足长期效益，避免盲目扩群，防止出现管理失控、成本超支等问题。

九、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

科学养殖不仅要追求经济效益，还需兼顾动物福利、生态影响及社区贡献。通过适度放牧、轮牧及草地保护，减少单一草场压力，维护生态多样性；遵循动物福利原则，保障鹿群生活质量，减少其痛苦和压力，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

坚持信息透明、合规经营，规范生产流程，提升品牌信誉，实现长期稳定回报，推动鹿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

总结

鹿的养殖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涵盖选种、场地建设、饲养管理、繁育培育、健康防控、数据管理及市场布局等多个

环节。只有将每个环节做扎实，建立可操作的标准流程和应急预案，才能实现产量稳定、产品质量可控、经营风险可控的目标，在科学与实践之间找到平衡，推动鹿养殖走上可持续、可复制的现代化发展道路。

养好羊，靠“稳圈、稳料、稳防疫”

羊养殖门槛低，想赚钱，核心抓圈养、饲喂、防疫、育肥繁殖，精简实操要点如下：

一、圈养管理（核心：干燥通风）

圈舍：选高燥、排水好的地方，地面铺垫料或做水泥地，每日清粪。

密度：成年羊每只 1.5~2 m²，羔羊 0.5~1 m²，忌过密。

温通：夏季通风防中暑，冬季保暖但留通风口。

二、饲喂技术（核心：粗饲为主、补饲精准）

粗饲：以青草、干草、秸秆为主，冬季可喂青贮，保证充足。

精饲：育肥羊、孕羊、泌乳羊补玉米、豆粕、麦麸；育肥羊精饲占 20%~30%，孕羊后期加钙磷。

补盐：每日加适量食盐，补充矿物质。

三、防疫与驱虫（核心：常态化）

疫苗：按时接种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孕羊遵医嘱接种。

驱虫：春秋各 1 次，体内外结合，用阿维菌素/伊维菌素，按剂量使用。

消毒：羊舍定期消毒，发现病羊（咳嗽、腹泻、跛行）立即隔离。

四、育肥与繁殖（核心：提效益）

育肥：羔羊断奶分群，前期粗饲、后期加精饲，育肥 3~4 个月，体重达 40~50 公斤。

繁殖：山羊发情期 1~2 天（周期 18~21 天），及时配种；母羊产后 20 天可再配种；羔羊做好保温、补饲。

奶牛长寿性状与产奶性状协同选育技术 研究进展

冀国尚, 李瑞瑞, 李芬, 马云宁夏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宁夏优势特色畜禽精准育种与营养调控重点实验室, 银川 750021; 宁夏大学生命与食品学部, 银川 750021

摘要: 长寿性状与产奶性状是现代奶牛育种体系的核心目标, 直接影响奶牛群体的经济效益与产业可持续发展。文章系统综述了奶牛长寿性状与产奶性状选育技术的研究进展, 重点总结并对比了国内外在两类性状育种策略上的异同, 围绕遗传参数估计、全基因组关联研究、候选基因挖掘、GS 技术等展开叙述, 进一步阐述了如何通过一步法基因组最佳线性无偏预测、全基因组测序及多组学整合等途径提高 GS 的预测准确性; 最后对比了不同国家的奶牛长寿性状和产奶性状的选择指数设计差异。本综述为今后构建多性状综合选择指数, 融合基因组信息与多组学以提高遗传评估准确性, 实现高产性能和长寿性状的协同改良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参考。

关键词: 奶牛; 长寿性状; 产奶性状; 基因组选择

奶牛养殖业是全球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为人类提供优质动物蛋白和多种必需营养物质。在现代奶牛育种体系中, 长寿性状(如生产寿命和功能性寿命)与产奶性状(如产奶量、乳蛋白量和乳脂量)被公认为两大核心育种目标, 前者与奶牛的使用年

限、更新成本以及养殖体系的可持续性密切相关, 后者则直接决定奶牛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收益。在传统育种阶段, 奶牛选育长期以提高产奶量为主要目标, 这一策略在显著提升生产水平的同时, 也在一定程度上伴随着健康问题增加、繁殖性能下降及使

用寿命缩短等负面效应。研究表明, 过度强调高产选择可能与长寿性状、繁殖性状和健康性状之间存在不利的遗传相关, 从而制约奶牛群体的长期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因此, 如何在持续提高产奶量的同时, 兼顾奶牛的长寿性和健康性, 已成为现代奶

牛育种亟需解决的关键科学与实践问题。近十年来, 分子生物学组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奶牛育种进入基因组选择 (genomic selection, GS) 时代, GS 利用覆盖全基因组的单核苷酸多态性 (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 SNP) 标记信息, 实现对个体在早期甚至出生阶段的遗传评估, 显著缩短了世代间隔并加快了遗传进展速度, 其中, 一步法基因组最佳线性无偏预测 (single-step genomic best linear unbiased prediction, ssGBLUP) 方法通过将基因型、系谱和表型信息整合于统一评估框架中, 进一步提高了育种值估计的准确性, 已成为当前奶牛遗传评估的重要技术手段。与此同时, 全基因组关联研究 (genome-wide association study, GWAS) 在奶牛复杂性状解析中取得了显著进展, 已鉴定出

多个与产奶量、长寿性、繁殖性能和健康性状相关的数量性状基因座 (quantitative trait loci, QTL) 及候选基因。这些分子标记的发现不仅加深了对长寿和产奶性状遗传基础的认识, 也为基因组选择的优化应用提供了重要的遗传信息支持。基于此, 本文从国内外选育进展、遗传参数估计、遗传评估方法、分子遗传基础、协同选育的整体框架出发, 系统综述了奶牛长寿性状和产奶性状选育技术的研究进展, 并重点探讨了在基因组选择背景下长寿性状与产奶性状的协同改良路径及其局限性, 以期为奶牛育种与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参考。

1 国内外奶牛长寿性状与产奶性状的遗传进展

20 世纪 30~70 年代, 全球奶牛遗传选育的核心目标集中于提升产奶量, 该阶段选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但高强度单一

选择产奶性状也引发了子宫炎、酮病、乳房炎等一系列不利疾病的高发, 制约了奶牛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此, 各国育种方向逐步转向更为平衡的目标, 将被忽视的非产量性状纳入选育体系, 长寿性状作为与产奶性能配套的关键非产量性状, 其遗传选育研究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在发达国家逐步开展并深入。研究证实, 奶牛长寿性状具有可遗传性, 可通过遗传选择实现改良, 且其定义与评估模型随研究推进不断完善, 但目前国际上对长寿性状的定义尚未形成统一共识, 常见的定义包括在群寿命、生产寿命、产奶寿命、存活率、功能性寿命以及胎次数等。其中在群寿命即奶牛从出生至淘汰或死亡的天数与生产寿命即奶牛从首次产犊至淘汰或死亡的天数应用最为广泛。

在长寿性状和产奶性状的遗传评估与选育中，各国结合自身养殖特点与育种需求，形成了各自的技术体系，且普遍注重长寿性状与产奶相关性状及其他间接性状的结合分析。美国是奶牛 GS 技术体系发展与应用最成熟的奶业国家，拥有超大规模参考群体，取得了显著的群体遗传进展。产奶性状的年度遗传进展提高了 1 倍，其通过评估直接寿命即奶牛产奶至 84 月龄的总月数，并整合体细胞评分、乳房及肢蹄性状、产奶量、乳脂量和乳蛋白量等指标，采用最佳线性无偏预测 - 动物模型开展遗传分析。加拿大采用直接与间接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直接寿命涵盖 5 个阶段的存活状态性状，间接性状则包括腰强度、肢蹄、尻角度、乳房性状、挤奶速度等体型及繁殖相关性状；丹麦以胎次数寿命为评估依据，即奶牛每胎次

从产犊至泌乳结束的天数；德国通过对 1~3 胎次 3 个泌乳阶段的存活状态共 9 个性状进行评估；法国将生产寿命与体细胞数、临床乳房炎、泌乳速度等间接性状相结合开展选育；澳大利亚则以奶牛前 7 胎各胎次内的存活状态作为长寿性状的遗传评估指标。

国内奶牛长寿性状与产奶性状遗传选育工作起步较晚，目前现行的中国奶牛选择指数数 (China performance index, CPI) 是以自 2006 年起中国奶牛育种数据库收集的全国奶牛生产性能和体型线性鉴定数据为基础制定的，仅考虑了产奶量、乳成分等产奶性状及体型外貌性状，对繁殖力、长寿性、抗病性等功能性状缺乏考量。近年来，产奶量、乳脂量、乳蛋白量等育种目标性状均获得了明显的遗传进展；2021—2023 年中国奶牛基因组性能指数

(genomic China performance index, GCPI) 年均进展 76.87，产奶量、乳脂量、乳蛋白量年均进展分别为 190.88、5.81 和 5.48kg。自 2024 年起，中国奶牛育种数据平台已启动繁殖、长寿等功能性状的表型收集。对长寿性状的研究也逐渐引起重视，Shi 等建立了符合中国集约化牧场生产特征的生物—经济模型，系统量化了涵盖产奶、繁殖、健康及长寿等性状的经济价值参数，突破了我国奶牛育种目标长期以来存在的重产奶量、轻功能的技术瓶颈，为优化中国荷斯坦牛的选育策略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

2 奶牛长寿性状与产奶性状的遗传参数

2.1 长寿性状与产奶性状的遗传力

总体来看，奶牛长寿性状如生产寿命、在群寿命、功能寿命等遗传力普遍较低，范围在 0.01~0.25，

表明其受遗传影响较小、更多受环境与管理因素制约。相比之下，多数研究报告产奶性状遗传力处于中等至较高水平，范围在0.17~0.47，反映出产奶性能具有更强的遗传潜力。这些差异主要源于三个方面因素，一是性状定义差异，在群寿命侧重生存时间，而功能寿命在统计过程中剔除了产量因素的影响。二是统计模型选择差异，线性动物模型与Weibull比例风险模型在遗传方差估计上的侧重点不同。三是对右截尾数据处理方式的不同，相较于传统线性模型，生存分析模型在处理右截尾数据和刻画淘汰风险方面具有优势，部分研究因此获得了略高的遗传力估计值。尽管长寿性状遗传力较低，但其在降低淘汰率、提高群体生命周期产出和改善育种经济效益方面具有重要价值，仍是现代奶牛育种中不可忽视的关键目标

性状。

2.2 长寿与产奶性状的遗传相关

产奶性状与长寿性状之间的遗传相关性是制定育种目标和优化选择策略的核心依据之一。总体来看，多数研究报告产奶量与长寿相关性状之间存在低至中等程度的正遗传相关，但相关方向和强度受胎次、泌乳阶段、群体结构及性状定义等因素影响显著。Saowaphak等研究表明，305 d产奶量与生产寿命长度之间存在中等程度的正遗传相关(0.43)，提示在特定群体条件下，提高产奶量并不必然缩短奶牛的使用年限。然而该研究同时发现，产奶量与空怀天数之间存在不利的正遗传相关(0.14)，表明单一强调产奶选择可能对繁殖性能产生负面影响。Wasana等在韩国荷斯坦奶牛中的研究进一步指出，产奶量与生产寿命的遗传相关范围为0.04~0.35，

这种差异可能与群体遗传背景、性状定义及统计模型的异质性相关，而乳蛋白率和乳脂率与生产寿命的遗传相关分别为0.05~0.16和0.02~0.18，且相关程度随胎次发生变化。在更大规模群体研究中，基于超过120万头中国荷斯坦奶牛的数据发现，终身产奶量与305 d产奶量之间存在高度正遗传相关，说明早期生产性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个体的终身生产潜力。然而，该研究同时指出，终身生产力与体细胞评分之间存在不利遗传相关，提示在高产选择背景下，乳房健康风险可能随之增加。尽管产奶量与长寿性状在遗传层面并非完全颉颃，但过度追求短期产量提升可能导致繁殖性能下降、健康问题加剧等，从而间接缩短奶牛的有效使用年限。因此，在制定育种目标时，有必要通过多性状模型和综合选择指

数，对生产性能与功能性状进行协同平衡。

3 奶牛长寿性状与产奶性状的遗传标记与相关基因研究进展

GWAS 是一种系统分析全基因组遗传变异与表型性状关联的技术，是解析奶牛复杂数量性状遗传基础的关键手段。在产奶性状与长寿性状研究中，GWAS 已被广泛用于定位影响生产寿命、终身生产力及相关功能性状的 QTLs，并逐步揭示其潜在的分子调控机制。Saowaphak 等 [7] 基于 Illumina Bovine SNP50 芯片对泰国杂交荷斯坦奶牛开展 GWAS，鉴定出 23 个与生产寿命长度、空怀天数及 305 d 产奶量呈显著相关的 QTLs，主要分布于牛 1、4、5、8、15、26 号及 X 染色体上。Zhang 等 [14] 基于中国荷斯坦奶牛超大规模群体数据，对终身产奶量、终身乳脂量和终身乳蛋白量进行了

GWAS，定位到多个稳定关联的 SNPs 位点，这些位点多与已知的产奶性状和健康性状相关基因区域重叠，表明终身生产力与高产和健康性状在遗传层面上具有显著交叉基础。此外，虎红红 [41] 针对荷斯坦牛长寿性状的 GWAS 共鉴定出 40 个显著 SNPs 位点，并注释到 200 余个候选基因，其中包括已被多项研究报告与奶牛寿命和健康密切相关的 PPP2R1A 基因（表 2）。

通过对 GWAS 显著位点进行功能注释和通路富集分析，研究者逐步锁定了一批同时影响奶牛产奶性状与长寿性状的关键候选基因。这些基因并非孤立发挥作用，而是广泛参与能量代谢、免疫调控、细胞增殖与凋亡以及乳腺发育等关键生物学过程。其中，SYT1 基因参与突触囊泡介导的信号转导过程；PRKG1 基因与平滑肌功能和血管调控密切相

关；IL13RA1 基因在免疫应答和炎症调节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功能提示产奶性状与长寿性状可能通过神经-免疫-代谢网络实现协同调控。在中国荷斯坦奶牛的研究中发现，与终身生产力呈显著相关的候选基因主要富集于能量代谢、乳腺发育和免疫相关通路。在与荷斯坦奶牛生产寿命相关的候选基因中，除上述基因外，还包括 UBIAD1、MTOR、ANGPTL7 等，其中 MTOR、INSR 等关键代谢调控基因在产奶性状和长寿性状中表现出显著的多效性，提示营养代谢稳态在维持长期高产奶量和延长使用寿命中的核心作用。这种多效性从性状易受影响的遗传基础。然而，当前研究仍存在明显局限，大部分筛选出的候选基因（尤其是长寿性状相关基因）尚未得到充分验证，其分子调控机制仍需深入解析，且实际应用转化难度较

大。对于产奶性状，已有研究证实，EEF1D、DGAT1、RPL23A、ACACB 等基因在乳脂、乳蛋白合成等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但目前已被验证可协同调控奶牛产奶性状与长寿性状的基因仍较少，这也成为后续分子育种与功能验证的核心突破口。

4 GS 在奶牛长寿性状和产奶性状中的研究进展

上述通过 GWAS 鉴定的遗传标记和候选基因为基因组选择提供了重要的先验信息和潜在的优化靶点，直接支撑了 GS 的发展与应用。GS 由 Meuwissen 等于 2001 年提出，是现代奶牛育种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通过利用 SNP 标记估计个体基因组估计育种值 (genomic estimated breeding value, GEBV)，从而在动物生命早期(如犊牛或胚胎阶段)进行高效、准确的遗传评估。该技术自 2009 年起在奶业发达国家开始大规模

应用，不仅将重要经济性状的世代间隔缩短了约 50%，更从根本上改变了多性状平衡育种的实施路径，为协调改良高遗传力产奶性状与低遗传力功能性状(如长寿)提供了关键技术基础。

4.1 产奶性状与长寿性状的基因组预测准确性现状

基因组预测准确性是决定其育种效果的核心。通常，产奶性状由于遗传力中等偏高 (0.17~0.47) 且表型记录规范、丰富，其基因组预测准确性也最高。得益于大规模的参考群体和持续的表型收集，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产奶性状的年度遗传进展在实施 GS 后提高了 50%~100%。相比之下，长寿性状的基因组预测面临更大挑战。该性状遗传力低 (通常 < 0.10)、表型记录存在严重的截尾与淘汰偏差，因此，其直接基因组预测的可靠性通常较低。为提高评估

效率，育种中常采用间接选择策略，即通过对与长寿高度相关的早期可测性状(如体细胞评分、肢蹄健康、乳房结构、首次产犊难易度等)进行基因组选择，从而间接推动长寿的遗传改良。研究证实，通过这种多性状基因组评估策略，长寿及相关健康性状已实现显著的正向遗传进展。

4.2 提升基因组预测准确性的关键技术路径

目前估计 GEBV 的常用方法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基于贝叶斯理论 (Bayes) 的非线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 BayesA、BayesB、BayesC、BayesCn、BayesR、BayesLASSO 等，其核心优势在于可赋予不同遗传变异位点异质效应权重，更适合捕获稀有变异对性状的调控作用，在复杂性状遗传解析中应用广泛；另一类是基于 BLUP 模型的评估方法，包括岭回归 BLUP、P (ridge

regression best linear unbiased prediction, RR-BLUP)、偏最小二乘法 (partial least squares, PLSR)、最小二乘法 (the least squares, LS)、基因组最佳线性无偏预测法 (genomic best linear unbiased prediction, GBLUP)、ssGBLUP 等, 其 GBLUP 是用全基因组亲缘关系矩阵 (G 矩阵) 代替系谱构建的亲缘关系矩阵 (A 矩阵), 这类方法在整合基因组与系谱信息时存在效率损失, 而 ssGBLUP 则是将 G 矩阵与 A 矩阵合并为 H 矩阵, 替换 G 矩阵, 从而将系谱信息和基因型信息结合在一起, 计算个体的 GEBV, 实现了信息的整合, 有效提升了低遗传力性状及小群体内个体的预测准确性。研究表明, 应用 ssGBLUP 可使长寿性的预测可靠性提高 5%~15%。除此之外, Ilayaraja 等使用多性状 ssGBLUP 显著提高了奶牛

产奶性状的基因组预测准确性 (9%~33%), 其性能优化关键在于参考群体的规模与代表性、基因组关系矩阵的构建与标定方法。针对群体结构复杂或参考群有限的情况, 需对模型进行针对性调参和验证, 以减少预测偏倚。

随着测序成本的持续降低, 全基因组测序数据 (whole genome sequencing, WGS) 在奶牛 GS 中的应用价值日益凸显。相较于传统 SNP 芯片, WGS 数据能够覆盖更全面的遗传变异信息, 尤其是罕见变异和结构变异, 为提升基因组预测准确性提供了新的可能。已有研究尝试将从 WGS 数据中筛选出的功能性变异位点整合至常规 SNP 芯片数据中, 以优化基因组预测模型, 结果表明, 优先引入位于 QTL 核心区域、调控区或具有潜在高生物学效应的变异位点,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奶性状

和长寿性状的预测可靠性。虎红红首次基于低深度 WGS 数据全面开展荷兰牛长寿性状的 GWAS, 与其他研究相比, 该方法发现了更多的 QTLs 区域, 将 WGS 信息整合至基因组预测模型后, 使长寿性状的基因组预测准确性提高了 3%~10%。张壮彪的研究也揭示了基于低深度的 WGS 数据可以提高产奶性状的基因组预测准确性。但低深度 WGS 存在测序覆盖度不足、基因型填充误差较高等问题, 需通过优化质控流程与填充算法降低其对预测结果的影响。

整合基因组以外的多组学信息是突破当前预测精度瓶颈的前沿方向。通过将转录组、表观组、代谢组等组学数据与基因组 SNP 信息相结合, 可更精确地定位调控性状的关键基因和通路, 构建更具生物学意义的预测模型。研究表明, 将转录组数据纳入 GS 可以提高预测的准

确性，而多组学数据联合应用的效果要优于单组学，准确性可提高 4.18%。但是，多组学之间关联结构复杂、数据尺度差异大，如何有效纳入预测模型一直是研究的热点与难点，2026 年，Xue 等提出了一种通过优化整合中间组学数据构建融合相似性矩阵以增强基因组预测的新策略 FSBLUP，该方法通过机器学习驱动的参数优化过程如交叉验证、网格搜索与自适应二分算法等自动估计不同数据层对表型变异的贡献，实现按性状自适应加权的整合，对于缺少组学数据的个体，模型可利用其与已有数据个体间的系谱或基因组关系进行信息推断，尽可能确保全群体个体纳入分析，显著提升了 FSBLUP 的可用性与推广价值。目前，该策略与 WGS 数据的联合应用探索，已成为进一步提升奶牛性状预测准确性的方向。

5 利用选择指数协同选育长寿和产奶性状

各主要奶业发达国家对长寿性状和生产性状选择指数的权重分配情况显示，尽管不同育种体系下两类性状的占比存在明显差异，且产奶性状的权重总体仍占主导，但各国均通过多性状综合选择指数（total merit index, TMI），将长寿性状纳入系统性遗传改良框架。这一方法与 GS 技术的成熟应用密不可分。以美国为代表的 GS 成熟应用国家，凭借大规模参考群体实现了遗传进展的倍增，其核心正是将直接寿命评估与体细胞评分、乳房健康、肢蹄结构及产奶性能等性状进行基因组层面的联合评估，这实质上是通过 TMI 为这些性状赋予科学的经济权重，在遗传相关中寻求整体育种效益的最优平衡。

相关数据体现了这一技术理念下的平衡育种，

美国 TPI 指数中生产寿命权重虽看似较低，但其长寿遗传进展已深度融合于对体细胞评分、肢蹄等健康性状的高强度选择中，并依托强大的 GS 平台实现；加拿大 LPI 指数（寿命权重 8%）则采用直接与间接性状结合的评估体系；北欧 NTM 指数更是将包含生产寿命的健康繁殖类性状权重显著提升至 45%，与产奶性状（40%）近乎持平，反映了其通过 GS 对具体疾病抗性健康性状进行精准选择的育种目标。这种权重差异本质上是各国在 GS 技术背景下，对产奶性状与长寿性状间复杂经济关系所进行的不同优化。研究证实，尽管两类性状遗传上呈中等正相关，但过度单一追求产奶量会因健康与繁殖问题导致长期经济效益边际递减，具体表现为兽医成本增加、非自愿淘汰率上升以及奶牛无法发挥第 3~5 胎的高产潜能。因此，

现代育种通过 TMI 统筹性状的经济价值、遗传参数及长期贡献，其有效性高度依赖于 GS 所提供的更准确、更早期的遗传评估能力。

6 小结

当前，奶牛育种已全面进入基因组驱动的精准育种新阶段。GS 等技术显著提升了产奶与长寿性状的遗传改良效率，构建产奶与长寿、抗病、福利、低碳的多性状综合选择指

数，打造经济、环境与社会的可持续育种体系已成为当前研究重点。但是，该领域仍面临如低遗传力、基因与环境互作、表型获取难、跨品种预测偏差、前沿技术与中小牧场产业需求脱节等瓶颈，未来亟需聚焦多组学整合与 AI 大数据模型，精准解析产奶与长寿性状协同调控的分子机制，构建基于物联网传感器的标准化表型采集体系与数据平台，优

化融合动态经济权重与可持续评价指标的综合选择指数。总之，奶牛长寿与产奶性状选育已进入基因组时代，技术手段更加先进，育种效率显著提高。然而，仍需要在提高生产性能的同时，更加重视功能性状、健康性状和环境适应性，实现奶牛养殖的经济效益、动物福利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协调发展。

黑猪能否拯救行业

农牧战略观察

前段时间，生猪行业巨头纷纷宣布进入黑猪养殖业务领域，媒体上也热闹了一阵，算是给沉闷的行业带来一丝生气和波澜。从业内角度看，大企业介入黑猪业务

也不是什么新鲜事，毕竟，黑猪养殖一直都有企业在做，而且明显的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但此时，养殖巨头扎堆宣布进入黑猪业务，或多或少还是要给予关注。

一、如何界定黑猪业务？

黑猪，简而言之就是毛色为黑的猪，与目前主流的白猪相对，具有明显的外表差异。我国有上百个地方猪品种，大部分都是黑猪。本土未经改良的黑猪品种，不适合现在规模化、工厂化的生猪养殖产业，主要是生产效率低、瘦肉率低、成本高。黑猪虽然目前被主流规模化养殖淘汰，但地方黑猪的优点也很突出，比如肉质风味好、产仔率高、抗逆性强，耐粗饲等。

基于黑猪以上特点，我国最近这些年探索培育了一些以黑猪为母本、杜洛克等外来种源为父本的杂交新品系，比较有代表性的如北京首农的“黑六”，精气神的吉林黑猪，都已经实现了非常好的商业化生产。因此，目前养殖巨头们宣布介入黑猪业务，大部分的猪种源应该都要经过自身的品种改良，使其生产效率和瘦肉率提高，保持黑毛这一明显特色，使其肉质具有一定的原种黑猪的特色，口感更好。从而最终在猪肉产品端形成明显的差异化，进而提高售价，获取更高的利润。

所以，黑猪业务本身，已经超越了单纯的养殖，是一个全链条联动的农业食品项目，而且，前端的种源具有基础性作用，后端的运营、渠道、品牌才是致胜的根本。

二、行业养殖企业纷纷布局黑猪，是仓促应对的无奈之举，还是深思熟虑的战略选择

在 2025 年四季度，诸多养殖巨头宣布介入黑猪业务，很难讲是基于哪种选

择。据笔者了解，在高调官宣之前，一些巨头已经介入黑猪业务。在行业处于一个普遍亏损的时候宣布消息，笔者推测更多是一种经营困境中的有益探索，同时也是对外的一种表态--企业正在寻求新的发展思路。

客观地说，企业介入黑猪业务是一次很好的尝试，也是公司从养殖向食品企业转型的一个良好探索。中国未来的生猪养殖企业，或多或少都要转型，变成一家食品企业。当规模不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当市场的需求从数量转为质量和口味多样化，企业的转型不可避免。

对于不同规模企业，或许带来不同的影响：对大企业而言，最重要的是为向食品企业转型的一次探路，探索意义或大于经济意义；做的好是公司一块良好的利润来源，做的不好就算是交学费，总结转型的经验教训。大企业规模大，转身慢，即使转型食品业务，也不会全部丢掉养殖规模，这就是企业发展的“路径依赖”，企业越大，转型越困难。但这恰恰给中小企业提供了战略缓冲期。对于中小型企业而言，现实意义更大；如果做得好，或让自己彻底转型成为食品企业，与巨头错位竞争，是战略性的举措。

三、要想做好并不容易，黑猪成熟产业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通过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到，黑猪业务难点不在养殖，而是如何从种源到饲料再到屠宰和销售，如何精细化运营和打造品牌。和规模化养殖白猪相比，这是两种不

同的思路。一个是工厂化、标准化大规模养殖业务，一个是差异化、精细化和品牌化的食品业务。两者所需要的能力、资源有较大不同。因此，要想做好这块业务，需要对自身的能力、资源进行系统的评估，同时补齐自身短板，尤其是发展思路、人才团队提升等，特别要配备一些懂市场、懂宣传、懂运营的专业人才，精耕细作，做深、做透区域市场，切忌贪大求全。企业需要一点耐心，从0开始花费资源和精力去培育一个食品品牌。条件允许，最好做外部战略咨询或聘用外部顾问，用第三方视角去看自身的转型动作是否合理。

从技术层面看，首先还是要选对猪种，既有产品特色，又有一定的生产效率；如果没有现成的品种，可以与地方科研院所合作，买断或合资一些地方特色品种，快速实现种源自给，同时也为产品的差异化提供坚实的基础。

从运营角度看，短期寻找代宰即可，这不是难题。重点是选择什么渠道，如何定价，满足哪些顾客群体的需求，如何布点，如何供应。这些都需要详细的调研和一段时间的摸索。至于品牌的打造，是更专业的事情，需要长期的规划、投入和培育，这里不展开。

如果需要借鉴，大家可以关注、研究“壹号土猪”、中粮佳家康等品牌猪肉的运

营策略。

四、黑猪究竟能否拯救行业的疲态？

必须承认，黑猪业务市场是一个细分市场，不可能成为生猪产业的主流。它只满足特定顾客的特定需求。即使以后随着收入提升、口味选择增多等多种因素影响，这块业务仍然是小的。因此，黑猪业务能否拯救行业的疲态，笔者认为短期内难言立竿见影，甚至几乎没有影响。中长期看，如果运营的好，可能是利润的好帮手，或者成为公司利润的第二增长曲线，但营收的贡献不会有多大的规模。如果将其列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就像前面所言，要真正的把自己做成一家食品企业。

做黑猪业务本身是一次差异化的探索，但如果大家都做黑猪，那也就没有什么差异化可言了。所以，做黑猪业务本质上是做差异化，大家选择了这一明显差异的品种是对的；但当所有人都“黑”的时候，你还是要黑的有特色才行，否则跟白猪有什么区别呢？

最后，建议大家把的业务全链条做扎实，把产品的特色做出来，把猪的故事讲好，才是最根本的路。到时候，你养的可以是黑猪，也可以是花猪，但归根到底，你做的是满足特定客群特定需求的食品。

祝各位好运！

（注：转载于网络，仅供参考）

当行业寒冬来临时，我们靠什么站稳？

金宏宇 禾丰股份副总裁、关内区总裁

饲料行业的“寒冬”并非始于某个确切的日历年份，而是一场渐进式、温水煮青蛙般、善于潜伏、无法阻击、不可逆转的转场翻篇。

回望 2018-2019 年前后，非瘟垮塌了旧有秩序，并在 2021 年后发展为反复的寒潮。猛回头间，产业的压迫感已经如蛛网密布，多重压力交织进行。

这场寒冬并非温度的直线坠落，而是经济大环境让农牧产业成为资本追逐的洼地，加之严重疫情的无情逼迫让行业激烈重塑：旧秩序在僵化，新动能尚未汇聚成流。它一直静静施加一种筛选的压力——淘汰那些仅靠行情红利存活的粗糙产能，生存能力不断受到逼迫。向冰层下寻找暖流，正如驯鹿能在雪地中嗅到苔藓，饲料企业在这场淘汰赛进程里不断叩问方向、叩问内部问题、叩问潜能。因此，反刍动物料赛道骤然升温又进入升级淘

汰，宠物食品赛道如毛细血管扩张，订单农业与田间窖藏也在重塑原料供应方式：从成本曲线到营养变革，从资产负债表到现金流关注，从上下游到金融，寒冬日凛，再无天真。

当消费终端“食欲衰退”，需求侧“河床干涸”，餐饮业复苏疲软、家庭动物蛋白消费收缩，传导至养殖端存栏产能过剩。饲料成本被聚光灯关注，降本不再只是生产采购，也不仅仅是技术能力与创新能力，饲料企业向成本、费用、规模等所有方向都拿起手术刀，以存优汰劣之名。

那么问题来了。凛冬之下，如何做方能站稳？

一、寒冬不举屠刀，它只调慢了代谢的钟摆，让体弱者病情加重。

曾被视为“现代农业枢纽”的饲料业，在资本追捧养殖工业化与规模化的加速器里，渐成“传统产能”

的代名词。三十年前，电脑配方是神圣的，配方软件是神秘的，博士教授是权威的。而当下，电脑+软件+博士在大规模养殖管理、品种优化、环境净化、互联网冲击等变化面前，其效能约等于他们曾经碾压过的老师傅调试配方的巧手。技术红利“代谢迟缓”，替代配方陷入囚徒困境，前力已竭，后力不至。

地产非标原料、昆虫蛋白、发酵原料等非传统资源，目前仍然属于实验室绽放之花，考验的是规模化供应的品质稳定性、养殖端的接受度、政策标准的滞后性，这三重滤网，既是阻碍的筛网，也是利润的矿脉。

二、寒冬不举屠刀，它消耗能量以抵御严寒。

原料行情如“冰川运动”，难判断，易失手，成本多漏少聚。采购系统曲线震荡，数字在跳一种古怪的芭蕾，如融雪后的冰棱——锋利且持续滴水。本就单薄的毛利率对采购正确概率的敏感度越来越高。豆粕、玉米等核心蛋白与能量原料受全球气候异常、地缘冲突及贸易链重构影响，价格长期脱离传统波动区间。

采购经理呈报的报表上，成本价格涨得像汛期的黄河水，而生猪收购价却跌成枯水季的河床。中间那道越来越窄的缝隙，刚好够挤进一句古老的谚语：“谷贱伤农，猪贱伤饲”。

三、寒冬不举屠刀，它让资本成为吞金兽，资金链不断流即胜利。

融资是“续命良药”。

养殖端账期从30天拉长至90天甚至更久，饲料企业被迫成为产业链的“隐形银行”，资产负债表上“应收账款”一栏如积雪压枝，稍有不慎便是断裂的脆响。

融资能力以及牵引金融机构与养殖结合的能力，在行业寒冬中已从“发展引擎”蜕变为“生存肺叶”。降低融资成本，直面信贷歧视，嫁接润滑第三方金融系统，填补“现金流裂谷”，使机会采购成为可能，使成本控制不沦为纸上谈兵。

融资能力也可能是“成瘾毒剂”，它决定了企业是在寒风中瑟瑟发抖的裸奔者，还是披着资本铠甲、手握火种的越冬战队。当潮水退去，能活下来的未必是最懂动物营养的人，但一定是最擅长在资本荒漠中打出水井的人。

四、寒冬不举屠刀，它只在漏雪的屋顶下雪饕风饕。企业的人才制度看似结构完整，却在关键承重处悄然剥落。

“如何留住人才”一直是企业人才措施的着力点。人才激发与培养是没有硝烟的战争，胜负不取决于谁拥有更庞大的销售队伍，而取决于谁能率先将投资打造为吸引顶尖大脑的磁场。

在寒冬中点燃篝火的，从来不是木柴的数量，而是第一颗火石撞击时迸发出的那个微小却耀眼的思想火星。当下，人才内部的对冲可能是：生产厂长不懂财务逻辑，采购经理配方及工艺技术知识匮乏，品控总监不察市场波动，销售人员虽专业出身却只会称兄道弟；部门墙厚如隔音棉。于是，“料肉比降低0.1”的设计努力，可能被采购部门决策抵消，也可能被品控与技术的柔性不足对冲，更会被销售能力的薄弱所瓦解——为拼价格，让技术力量无法落地，在技术无尽妥协中走向“沙漠化”。

三十年老兵阻隔了新生代上手，饲料车间的粉尘让00后选择离

开，化验室的滴定显得老朽沉闷，爹味领导让人难有归属感。

技术、成本、金融、人才，重要的不仅仅只有这四项，但若能将这四项做到高标准，我认为就可以稳住局面，但多数单个工厂以上四项基本是稳定地一直没做到。

当“龙头企业”的铜匾光泽已被灰尘调成了哑光。风穿过冷却塔，饲料车间里豆粕的香、鱼粉的腥、维生素预混料那化学糖果般的甜腻加热成糊化的蛋糕气味，这气息就是饲料人的王国，这王国正走向落日余晖。

当养殖业的链式坍塌，生猪蛋鸡产能去化如潮水退却，中小散户在猪价蛋价“跌穿地平线”后批量退场，规模化养殖场亦进入“节衣缩食”模式——自配料比例回升、高端预混料需求冻结，饲料总需求曲线如冻土般僵硬下行。面对饲料行业的凛冬，企业需以“冰层下的暖流思维”破局——不苛求逆转季节，而修炼在冻土中扎根、在裂隙中寻光的能力。站稳之道，在于从规模崇拜转向韧性生存，从喂养动物转向做强产业链的脆弱环节。

首届辽宁省蛋鸡产业创新发展论坛与第四届（2026） 东北四省区规模化蛋鸡产业大会圆满落幕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牵头举办蛋鸡产业盛会
赋能东北四省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蛋鸡产业转型升级，凝聚产业链合力，3月13日至14日，由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牵头主办的首届辽宁省蛋鸡产业创新发展论坛与第四届（2026）东北四省区规模化蛋鸡产业大会在辽宁大厦隆重举行。辽、吉、黑、蒙、冀等地区近400位规模蛋鸡企业代表、产业链精英及行业专家、领导齐聚一堂，共商产业发展大计，为东北四省区蛋鸡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3月13日下午，大会会前会顺利召开，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会长、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大庆，吉、黑两省畜牧业协会相关分会秘书长及120余名行业代表参会，就产业发展现状及分会工作推进情况展开交流，为大会正式召开做好铺垫。



3月14日大会期间，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副会长、沈阳农业大学动物科学与医学院院长杨建成致辞，肯定了东北四省区蛋鸡产业的发展成效，寄语行业各界携手共进、共谋发展。协会蛋鸡产业分会秘书长刘沛京主持会议，并分享《国际化背景下中国蛋鸡产业新思考》，为产业发展指明方向。

本次盛会设置多场主题分享与论坛研讨，王大庆会长、宁中华教授等行业专家及企业大咖，围绕蛋鸡养殖风险防控、规模化管理、精准营养、品种培育、金融赋能等关键议题，分享实践经验与前沿理念。论坛环节围绕“规模化时代东北地区蛋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展开深入研讨，各方代表建言献策，凝聚发展共识。

此次大会的成功举办，充分发挥了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了东北四省区蛋鸡产业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进一步明确了产业发展方向，将有效推动区域蛋鸡产业产能优化、技术升级，助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对标先进学经验 赋能猪业促发展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赴广西扬翔考察学习圆满落幕

对标行业标杆，共促高质发展。为借鉴国内生猪产业标杆企业先进经验，赋能辽宁猪业高质量发展，2026年3月17日，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组织省内10家重点规模猪场的负责人、技术骨干及管理精英共20人，在秘书长潘春艳的带领下，远赴广西扬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深度考察学习与交流研讨活动。



考察团一行在扬翔集团高管的全程陪同下，首站抵达扬翔 FPF 智能养猪体验中心，沉浸式探访企业生产运营现场，全方位了解其在智能化养猪、降本增效、基因育种等核心领域的创新实践。从精准智能饲喂系统到精细化环境调控，从数据化全流程管理到一体化全产业链布局，考察团成员边走边看、边问边思，切实感受科技赋能生猪养殖的变革性力量，为辽宁猪业智能化、精细化升级积累了宝贵实践经验。

专题交流会上，扬翔集团高管及技术团队围绕行业热点、产业痛点，带来多场干货分享。高管李家连解析行业困境，分享扬翔降本增效、模式创新的实战经验；技术专家分别介绍 AI 降本、育种创新、基因技术赋能生产等前沿做法。互动答疑环节，考察团结合辽宁养殖实际提问，双方深入探讨生产技术优化、成本管控、疫病防控等关键问题，实现知识共享、经验互鉴。



潘春艳秘书长表示，此次考察搭建了辽桂两地猪业交流桥梁，希望同仁们将所学先进理念、技术与管理模式带回辽宁、落地生根，推动区域猪业提质增效。此次考察既是对标先进的学习之旅，也是凝聚共识的交流之旅。未来，分会将持续秉持“走出去、请进来”理念，常态化组织交流活动，搭建合作平台，推动辽宁猪业向智能化、高效化、绿色化迈进，为全国生猪产业发展贡献辽宁力量。

深耕产业谋发展 互学互鉴促提升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赴广西力源集团考察学习圆满落幕

为拓宽辽宁猪业发展视野、借鉴行业标杆经验，2026年3月18日，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秘书长潘春艳带队，组织省内10家核心规模猪场20名负责人及技术骨干，赴广西力源集团开展深度考察交流。

游学团先前往力源食品生鲜超市实地探访，直观感受其“从农场到餐桌”的全产业链闭环布局，学习品质管控与终端运营经验。随后，双方在会

议室开展座谈，力源集团核心团队围绕企业文化、猪料营养、养殖管理分享实战经验，辽宁从业者结合自身实际提问交流，现场氛围热烈。

潘春艳秘书长表示，力源集团的先进实践为辽宁猪业提供了宝贵借鉴，分会将持续搭建跨区域交流平台。参会人员纷纷表示，将把所学经验结合辽宁实际落地，助力本地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辽宁开原胜利牧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开原胜利牧业有限公司始创于2004年，注册资金7000万元，固定资产3.0亿元，占地面积1700亩，是一家集种鸡、肉鸡养殖、鸡雏孵化、饲料生产、肉鸡屠宰分割、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自2019年起连续多年入选农

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在禽类养殖加工领域极具影响力与竞争力。

公司聚焦种鸡饲养、鸡雏孵化、饲料生产、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五大核心模块，布局完善、实力雄厚，下辖10个现代化肉鸡养殖基地、5个种

鸡养殖基地及 1 个鸡雏孵化基地。依托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品控标准，公司实现规模化、标准化运营，年屠宰加工肉鸡 4500 万只、生产饲料 18 万吨、孵化鸡雏 5000 万羽，年出栏白羽肉鸡 1600 万只，在白羽肉鸡产业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稳步占据行业优势地位。

公司始终坚守绿色环保理念，以“提供无公害、健康、放心食品”为核心使命，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为此，公司专门建成 270 平方米的专业化实验室，配备 6 名专业检验员，全面开展种鸡和肉鸡疫病检测、药物残留检测、产品出厂质量检测、工作环境卫生检测及饮用水、污水处理检测等工作，全程严格遵循国家标准，确保每一批产品合格出厂，守护消费者食品安全。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放在战略核心位置，拥有一流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

设施，专注于提升养殖效率、优化产品品质、开发特色新产品。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目前技术人员占比达 10%以上，为技术创新提供坚实智力支撑；同时每年投入大量经费用于研发，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值率与市场份额，凭借强劲的技术实力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成为行业佼佼者。

凭借卓越的经营业绩与社会贡献，公司斩获多项荣誉，先后荣获 2023 年度铁岭市农产品加工先进集体、辽宁省百强民营企业、辽宁省品牌企业、辽宁省食品生产经营诚信单位，以及国家农业部授予的“绿色无公害产品和无公害产地”称号。2025 年，“开原胜利牧业有限公司”品牌价值达 8.89 亿元，品牌强度 863 分，彰显了企业深厚的品牌底蕴与市场认可度。

辽宁昊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理事单位



辽宁昊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百灵西路，自2005年创立，现已发展成为以肉鸡屠宰加工为主业，配套种鸡饲养、鸡雏孵化、饲料加工、肉鸡合作养殖、有机肥生产加工及养殖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化农牧食品集团。作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辽宁省百强民营企业，集团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旗下拥有全资子公司8家，参股投资企业3家，从业员工6000余人，带动1万余农户增收。集团年屠宰加工肉鸡3亿只，生产鸡肉产品80万吨，销售饲料70万吨，

年产值达90亿元，屠宰加工综合能力位居全国前十。

未来，昊明集团将持续深耕白羽鸡全产业链建设，聚焦食品端创新，秉承“为更多中国人提供安全优质的肉类蛋白”的使命，全力打造年产值超百亿元的农牧食品企业！集团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广大农民增收致富，为白羽鸡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贡献力量，全力实现“打造中国顶级肉鸡食品企业，共创美好生活”的企业愿景。



会 讯

会议名称：**第五届智慧畜牧业发展大会**
会议地点：成都天府国际会议中心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7日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13810825774

会议名称：**第25届广州国际生态农产品食品产业博览会**
会议地点：广州，广交会展馆
会议时间：2026年6月4—6日
主办单位：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方式：020-88521856

会议名称：**第23届中国畜牧业博览会**
会议地点：成都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20日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010-88388355

会议名称：**第十七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
会议地点：江西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30日
主办单位：江西省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8702648586

会议名称：**2026新疆国际农业机械博览会**
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
主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合作服务联合会
联系方式：0991-4529999

会议名称：**中国(南京)数字乡村博览会**
会议地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会议时间：2026年6月
主办单位：江苏农业科学院等
联系方式：025-84390000(南京国博总机)

辽宁省2026年3-4月份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情况表

名称(单位)	第10周	第11周	第12周	第13周	第14周	第15周	第16周	第17周	第18周
仔猪(元/kg)	28.36	27.51	26.98	26.95	26.23	25.1	24.39	24.15	24.29
活猪(元/kg)	11.29	10.83	10.48	10.18	9.92	9.7	9.5	9.75	9.82
猪肉(元/kg)	19.31	18.98	18.68	18.43	18.07	17.39	17.28	17.28	17.03
鸡蛋(元/kg)	7.26	7.08	7.07	7.18	7.38	7.55	7.9	8.22	8.29
商品代蛋雏鸡(元/只)	3.33	3.36	3.39	3.41	3.46	3.49	3.51	3.58	3.57
商品代肉雏鸡(元/只)	3.24	3.3	3.43	3.35	3.44	3.4	3.42	3.53	3.56
活鸡(元/kg)	23.34	23.12	22.98	22.86	22.91	22.85	22.73	22.82	22.85
鸡肉(元/kg)	16.33	16.32	16.2	16.03	15.92	15.73	15.66	15.72	15.71
肉鸡收购价(元/kg)	7.62	7.52	7.53	7.38	7.55	7.47	7.56	7.75	7.79
活牛(元/kg)	27.03	27.25	27.13	27.27	27.41	27.49	27.63	27.65	27.78
去骨牛肉(元/kg)	66.15	66.17	66.24	66.39	66.47	66.35	66.62	66.61	66.67
牛奶(元/kg)	3.08	3.09	3.09	3.1	3.11	3.13	3.14	3.15	3.15
活羊(元/kg)	28.5	28.31	28.14	28.31	27.63	27.44	27.37	27.62	27.58
带骨羊肉(元/kg)	71.35	71.29	71.37	71.51	71.35	71.09	71.18	71.24	71.18
玉米(元/kg)	2.32	2.36	2.36	2.36	2.35	2.36	2.36	2.35	2.35
豆粕(元/kg)	3.21	3.3	3.39	3.37	3.36	3.31	3.26	3.18	3.16
小麦麸(元/kg)	2	1.98	1.99	1.97	1.98	1.99	1.96	1.94	1.94
进口鱼粉(元/kg)	15.43	15.54	15.77	16.23	16.3	16.45	16.45	16.53	16.43
育肥猪配合饲料(元/kg)	3.16	3.16	3.19	3.21	3.21	3.2	3.17	3.17	3.17
肉鸡配合饲料(元/kg)	3.43	3.43	3.46	3.47	3.47	3.46	3.45	3.45	3.44
蛋鸡配合饲料(元/kg)	2.99	3	3.02	3.03	3.02	3.01	3	2.99	2.99

数据来源：辽宁省畜牧技术推广站

辽宁省 2026 年 3—4 月（第 10—18 周）畜产品及 饲料价格监测分析报告

一、主要品类价格走势

（一）猪类产品：全链条价格持续回落

第 10-18 周期间，**猪产业链价格同步下行**：**仔猪**从 28.36 元/kg 降至 24.29 元/kg，累计回落 14.3%；**活猪**从 11.29 元/kg 降至 9.82 元/kg，降幅 13.0%；**猪肉**从 19.31 元/kg 降至 17.03 元/kg，回落 11.8%。三者走势高度同步，呈现“周度持续走低、阶段性企稳”的特征，仔猪降幅居首，反映养殖端出栏压力传导至上游补栏环节。

（二）禽类产品：蛋禽走强、肉禽分化

蛋禽端：商品代蛋雏鸡价格稳步上行，从 3.33 元/只升至 3.57 元/只，累计上涨 7.2%；**鸡蛋价格持续走高**，从 7.26 元/kg 升至 8.29 元/kg，涨幅 14.2%，两者同步走强，反映蛋禽养殖盈利改善带动补栏意愿提升。**肉禽端**：商品代肉雏鸡价格震荡上行（3.24→3.56 元/只，涨幅 9.9%）；

肉鸡收购价稳步上涨，从 7.62 元/kg 升至 7.79 元/kg，涨幅 2.2%；活鸡价格小幅回落后企稳（23.34→22.85 元/kg，降幅 2.1%），鸡肉价格震荡下行（16.33→15.71 元/kg，降幅 3.8%），肉禽上下游价格走势分化。

（三）牛羊类产品：整体稳中有升

活牛、去骨牛肉价格稳步上行：活牛从 27.03 元/kg 升至 27.78 元/kg，涨幅 2.8%；去骨牛肉从 66.15 元/kg 升至 66.67 元/kg，涨幅 0.8%，整体呈温和上涨态势。**活羊、带骨羊肉**价格小幅波动：活羊从 28.5 元/kg 降至 27.58 元/kg，降幅 3.2%；带骨羊肉价格窄幅震荡（71.35→71.18 元/kg，降幅 0.2%），整体走势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牛奶**价格持续稳步上行，从 3.08 元/kg 升至 3.15 元/kg，涨幅 2.3%，周度涨幅均匀，走势稳健。

（四）饲料类：原料价格回落，配合饲料整体稳定

玉米价格小幅震荡回落（2.32→2.35 元/kg，涨幅 1.3%），整体波动幅度不足 2%；**豆粕价格**持续回落，从 3.21 元/kg 降至 3.16 元/kg，降幅 1.6%；**小麦麸价格**下行明显，从 2.0 元/kg 降至 1.94 元/kg，降幅 3.0%；**进口鱼粉价格**高位震荡（15.43→16.43 元/kg，涨幅 6.5%）。配合饲料价格整体稳定：**育肥猪配合饲料**（3.16→3.17 元/kg，涨幅 0.3%）、**肉鸡配合饲料**（3.43→3.44 元/kg，涨幅 0.3%）、**蛋鸡配合饲料**（2.99→2.99 元/kg，持平），原料价格波动未显著传导至终端配合饲料价格。

二、趋势总结与原因简析

第 10-18 周市场呈现“猪价持续回落、蛋禽全面走强、牛羊稳中有升、饲料原料弱降配合饲料稳定”的格局：

猪价回落，核心源于生猪产能持续释放，市场供应充足，叠加终端消费需求未明显回暖，养殖端出栏节奏加快，带动仔猪、活猪、猪肉价格同步下行。

蛋禽走强，一方面是气温回升带动鸡蛋消费需求提升，另一方面蛋鸡养殖盈利改善，推动蛋雏鸡补栏意愿增强，价格同步上行；肉禽端受终端消费节奏影响，活鸡、鸡肉价格承压，但肉鸡收购价、肉雏鸡价格受养殖周

期和成本支撑小幅回暖，呈现分化走势。

牛羊稳中有升，牛产品受供应偏紧支撑价格温和上涨，羊产品受市场供需平衡影响小幅波动，整体保持平稳；牛奶价格受原料成本和加工需求支撑稳步上行。

饲料原料中米、豆粕、小麦麸价格整体偏弱，主要受市场供应充足、进口成本回落影响；配合饲料因前期原料库存充足、成本传导滞后，价格保持稳定，养殖端饲料成本压力有所缓解。

三、相关建议

一是生猪养殖户需密切关注生猪产能释放节奏和终端消费变化，合理调整出栏和补栏计划，进一步规避价格下行风险；**二是**禽类养殖户可抓住蛋禽价格上行机遇，优化蛋禽养殖管理，同时关注肉禽市场需求变化，合理调整肉禽养殖规模，匹配市场节奏；**三是**养殖主体可结合玉米、豆粕等原料价格回落趋势，合理安排饲料采购计划，适度增加低价原料库存，降低养殖成本；**四是**相关部门可持续强化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及时发布市场供需和价格信息，引导市场主体理性生产、合理决策，保障市场平稳运行。※